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0201811100009	投诉人对《沈阳市长青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长青街、万柳塘路、沈水东路等交通干线两侧环境功能区界定标准提出质疑,同时担心交通尾气污染。	沈河区、浑南区	<p>市环保局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市建委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及技术评估单位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调查核实投诉人举报的问题。11月12日和13日,复核《沈阳市长青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关于沈阳市长青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和《关于沈阳市长青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材料,查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标准和规范,11月14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p> <p>经查,报告书对长青街、万柳塘路、沈水东路等交通干线两侧环境功能区界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功能区界定标准不正确问题。</p> <p>报告书对尾气污染影响进行预测评价,项目运营后,长青街沿线敏感点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CO和NO2在车流量高峰时的预测小时平均浓度值,与现状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相比有所增加,但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功能区二类区适用的环境空气二级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的现状值、预测值和标准限值分别为800微克每立方米、998.43微克每立方米和10000微克每立方米,NO2的现状值、预测值和标准限值分别为57微克每立方米、85.57微克每立方米和200微克每立方米),符合要求。</p>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沈河、浑南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项目中事后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缓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	无	

2	X21000 020181 112008 3	沈阳市印刷企业排放各种油污、气味、废气、噪音等污染环境。	沈阳市	<p>接到环境信访案件后，市环保局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信访案件处理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信访案件进行了核实。2018年11月14日组织召集多家印刷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并核实企业的环评、印刷资质、废气噪音监测情况以及油污的处理情况，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5日对部分印刷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实地了解印刷企业排污节点及排污情况。同时市环保局责成皇姑环保分局对辖区内观音村印染企业的噪声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看印刷企业环境噪声达标。为了更全面掌握我市印刷行业的生产和排污情况，于2018年11月16日召集了省(市)印刷产业协会和皇姑环保分局相关领导进行座谈，对我市印刷企业生产状况及排污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p>	基本属实	<p>为了更好推动印刷企业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进一步整治我市印刷行业废气噪声油污整治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沈阳市印刷企业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一是要求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印刷企业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二是要求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未取环保手续的企业在2019年1月15日前补办手续，相关手续未补办之前，不得擅自生产；逾期未补办手续的按“散乱污”企业进行处理。三是要求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有相关手续但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印刷企业必须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四是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加强印刷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组织对印刷企业的环保手续和各项污染物开展执法检查，对未取得环保手续以及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印刷企业依法予以查处。</p>	无	
---	---------------------------------	------------------------------	-----	---	------	---	---	--

						通过整治,全市共排查出 59 家环保手续不全的印刷企业,其中为 10 家达到环保要求的,补办了手续,有 8 家按照“散乱污”进行了处理,通过整治,皇姑区观音村地区搬迁了 23 家印刷企业,5 家印刷企业停产,无法联系企业负责人,皇姑区对 8 家印刷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全部调查完毕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罚款共 672165.76 元。		
3	X21000 020181 114005 1	祝家污泥场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招聘没有环境修复资质的监理公司,检斤过程中数据造假。污泥厂外处置单位大多数没有环评手续,有私自填埋的现象。黑山福山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处 20 米的深坑,填埋了 2 万多吨祝家污泥。	沈阳市	<p>11 月 15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调查小组,制定了调查方案,按照方案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共问询现场相关工作人员 14 人(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人;中铁大桥局 3 人;国电环保公司 2 人),形成问询笔录 14 份。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1.关于举报“招聘没有环境修复资质的监理公司”的问题:监理公司行业中没有专门环境修复资质,市环保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属综合资质,具备祝家项目的监理要求。2.关于举报“检斤过程中数据造假”的问题:经调查,祝家污泥处置项目检斤过程中无数据造假行为。3.关于举报“污泥厂外处置单位大多数没有环评手续”的问题:目前有 12 家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其中 3 家专业处理污泥企业有环评手续,1 家企业正在办理,8 家企业有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可行。有 6 家企业参与大桥局污泥产物试验掺烧,最终大桥局确定 1 家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进行污泥掺烧,该企业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由黑山环保局组织论证,正在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过试验掺烧,确定其余 5 家不宜作为合作对象,已停止掺烧污泥,前期试验掺烧污泥量很小。4.关于举报“有私自填埋现象,黑山福山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处 20 米深坑,填埋了 2 万多吨祝家污泥”的问题:经与黑山环保局联合调查,已确定无填埋了</p>	不属实		无	

				2万多吨祝家污泥的情况。但在预处理过程中存在“三防”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已要求中铁大桥局会同福山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制定方案,对预处理场地采取规范有效的“三防”措施。同时,制定监测方案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4	X21000 020181 116012 3	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项目,存在涂改作假污泥重量问题,现场监理全部没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属社会闲散人员临时雇用,对磅房的数量没有起到监管作用。	沈阳市	11月17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关于举报“存在涂改作假污泥重量问题”的问题,经过对检斤票据抽查复核,未发现涂改作假污泥重量问题;关于举报“现场监理全部没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属社会闲散人员临时雇用,对磅房的数量没有起到监管作用”的问题,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祝家现场监理人员共8人,其中2人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1人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2人有工程机械助理工程师资格证,其余3人虽然没有工程师资格证,但通过该公司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依据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8和2.0.9条款,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可作为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因此以上人员符合监理员要求。该公司指派上述人员负责祝家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能够满足该项目对监理人员资质的要求。祝家项目现场称重计量人员实行24小时倒班,无间断模式旁站监理,检斤过程采用实时监控、对每天运输量进行汇总。	不属实		无	
5	X21000 020181 116012 4	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场地环境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的监理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没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了祝家污泥在各处置出口存在严重私自填埋	沈阳市	11月17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关于举报“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场地环境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的监理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没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问题,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祝家现场监理人员共8人,其中2人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1人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2人有工程机械助理工程师资格证,其余3人虽然没有工程师资格证,但通过该公司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依据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8和2.0.9条款,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可作为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因此,以上人员符合监理员要求。该公司指派上述人员负责祝家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能够满足该项目对监理人员资质的要求。关于举报“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了祝家污泥在各处置出口存在严重私自填埋的问题”的问题不属实,经过对	不属实		无	

		的问题。		监理公司、国电环保公司负责场外处置企业监管工作人员询问，以及会同当地环保局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私自填埋污泥现象。				
6	X21000 020181 117000 2	一是承担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污泥处置项目的深圳索奥检测公司，在沈阳没有实验室，没有符合要求的环保检测仪器，只有简单的噪音检测仪器，无法提供合法的数据。二是负责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污泥处置项目监理的辽宁诚实监理公司，为降低成本，从社会上临时招用没有监理工程师资质的社会闲散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沈阳市	11月17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关于举报“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污泥处置项目的深圳索奥检测公司，在沈阳没有实验室，没有符合要求的环保检测仪器，只有简单的噪音检测仪器，无法提供合法的数据”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7年12月，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祝家污泥处理项目检测服务，2018年4月开始进场工作。目前，该公司在沈阳没有实验室，为了满足此项目要求，该公司配备了包括崂应综合烟尘烟气采样仪、积分声级计、大气采样仪、土壤采样器、含水率测定仪、pH测定仪、真空瓶、各类土壤/固废/水质采样辅助设备等，如噪声检测等需要现场参数测定的，直接由项目地技术人员按照技术要求完成，需要实验室内完成的，现场人员在采样完成后，邮寄深圳总部实验室完成分析，数据结果汇总、数据报表、检测报告统一由深圳总部审定发送，整个过程处于可控可追溯。关于举报“沈阳市祝家污泥堆存场场地环境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的监理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没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祝家现场监理人员共8人，其中2人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1人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2人有工程机械助理工程师资格证，其余3人虽然没有工程师资格证，但通过该公司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依据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8和2.0.9条款，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可作为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因此，以上人员符合监理员要求。该公司指派上述人员负责祝家项目现场监理工作，能够满足该项目对监理人员资质的要求。关于举报“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了祝家污泥在各处置出口存在严重私自填埋的问题”的问题不属实，经过对监理公司、国电环保公司负责对场外处置企业监管工作人员询问，以及会同当地环保局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私自填埋污泥现象。	不属实		无	

7	X21000 020181 107005 9	沈阳市环保局及各市区县(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信息不全或查询不到。	沈阳市	市环保局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经自查,11月17日在市环保局官网上有1788条行政处罚公开信息,信息可以查询;经市环保局组织各责任单位检查整改,按照立行立改的要求实施整改完善,截至目前,完成补充录入369条,2016年至今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基本完整。	基本属实	下一步,市环保局将按照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做好全市环保系统信息公开各方面工作。	无	
8	X21000 020181 117004 6	祝家污泥场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招聘没有环境修复资质的监理公司,检斤过程中数据造假。污泥厂外处置单位大多数没有环评手续,有私自填埋的现象。	沈阳市	11月18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群众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举报“招聘没有环境修复资质的监理公司”的问题:监理公司行业中没有专门环境修复资质,市环保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属综合资质,具备祝家项目的监理要求。2.关于举报“检斤过程中数据造假”的问题:经过对检斤票据抽查复核,未发现祝家污泥处置项目检斤过程中存在数据造假行为。3.关于举报“污泥厂外处置单位大多数没有环评手续”的问题:6月7日由省环保厅组织召开电厂掺烧污泥协调会,提出电厂掺烧技术路线可行,对参与处置的电厂涉及工艺改造及环评手续等问题,要实行一厂一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目前有12家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其中3家专业处理污泥企业有环评手续,1家企业正在办理,8家企业有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可行。有6家企业参与工程处置,最终确定1家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进行污泥掺烧,该企业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由黑山环保局组织论证,正在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过试验掺烧,确定其余5家不宜作为合作对象,已停止掺烧污泥,前期试验掺烧污泥量很小。	不属实		无	
9	X21000 020181 122000 1	昌图县金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辽宁金属回收集团辽阳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市报废汽	沈阳市	11月22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立即与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委联合核查。经调查,关于举报“汽车维修厂和4S店危险废物随意倒卖或去向不明,严重危害土壤、水、空气等情况”问题基本属实,确实有部分汽修厂和4S店存在未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办理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的问题。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由于产生量少没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及接收不及时等问题,沈阳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沈环保	基本属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沈阳市关于打击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沈环保[2108]523号),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全面排查、摸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是否存在非法转移情况。一是以加强	无	

	<p>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市金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宽甸分公司、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开原市分公司、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调兵山市分公司、营口兴盛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汽车拆解厂和各地区大量的汽车维修厂和4S店，以及各地涉及车辆保险公司索赔件，均存在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废电路板等</p>	<p>(2017) 281号)及《关于发布沈阳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南的通知》(沈环保〔2016〕158号)文件，目前已经将4S店和规模较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环境监管范围，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并开展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截止目前已对辽宁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永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核发了废铅酸蓄电池市级收集试点许可证，对沈阳工业废物交换中心、沈阳康迪森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核发了沈阳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以解决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合法处置。现已基本建成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的收集体系。</p>	<p>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为重点，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梳理，全面提升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各区建立了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清单；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固废申报登记由2017年的73家增加到2018年度的455家，增加了382家，基本实现申报登记全覆盖；将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计划，2019年以来，共现场检查汽修行业企业258家次，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未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违法行为13家次，并依法立案查处，共处罚款21.2万元；二是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4S店及汽车维修企业规范化管理，按照《“十三五”沈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沈环保[2018]20号)的相关规定，对107家单位进行了规范化考核；三是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共向公安司法部门移交涉危险</p>		
--	--	--	--	--	--

		危险废物随意倒卖或去向不明,严重危害土壤、水、空气等环境的情况。				废物非法转移案件 2 件,对非法收集转移形成一定的震慑。截至目前,基本实现汽车拆解、汽车维修、4S 店等相关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申报、台账、联单监管的全覆盖。今后我局将把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和整治工作常态化,巩固排查治理成果,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保障环境安全。		
10	X21000 020181 126006 8	沈阳祝家污泥堆存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污泥数量、污泥出口处置过程、处理能力造假。项目监理单位(辽宁诚实监理单位)雇佣无监理资质人员在现场办公。六号坑回填工作中,中标单位(沈阳顺东市政公司)不按要求进行回填,回填数量造假,且回填土掺杂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期严重	沈阳市	<p>11月27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群众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举报“污泥数量造假”的问题不属实 为确保祝家污泥处置项目的污泥数量准确,污泥出场前经地磅计量后形成称重磅单,并实施转移联单管理(五联),由业主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票据上要求准确记录称量时间及车牌号,有效称重磅单+联单方可作为计量依据。</p> <p>2.关于举报“污泥出口处置过程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处置项目主要采用 ESP 石灰干化、电厂掺烧、生物发酵、华电公司蚯蚓生物及混合制砖 5 种处置工艺。在处置过程中,国电环保公司与监理单位到相关处置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掺烧管理台账、掺烧生产记录、处置进度,对电厂环保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未发现污泥出口处置过程造假。</p> <p>3.关于举报“处置能力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应急处置能力约为 3000 吨/日。其中,掺烧电厂共计 11 家,按照 5%的比例掺烧,每日可接收含水率 80%</p>	不属实		无	

		滞后。	<p>污泥约 2500-3000 吨。另外辽宁华电公司采用蚯蚓生物法及混合制砖工艺，每日可处置 500-1000 吨污泥。在污泥实际处理能力方面符合祝家污泥处置进度，没有造假情况。4. 关于举报“项目监理单位(辽宁诚实监理公司)雇佣无监理资质人员在现场办公”的问题不属实。辽宁诚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祝家现场监理人员共 8 人，其中 2 人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1 人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2 人有工程机械助理工程师资格证，其余 3 人虽然没有工程师资格证，但通过该公司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依据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8 和 2.0.9 条款，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可作为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因此以上人员符合监理员要求。5. 关于举报“六号坑回填工作中，中标单位(沈阳顺东市政公司)不按要求进行回填，回填数量造假”的问题不属实。国电环保公司(业主单位)与沈阳顺东市政公司(中标单位)签订了祝家污泥项目 6#污泥坑回填工程合同，施工方将依据合同对 6#坑开展回填工作，如发现违反合同行为，业主单位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相应处罚，经核实，目前未发现中标单位有不按要求进行回填的行为。当前回填工作正在进行中，还未开展验收计量工作，不涉及回填数量造假的问题。6. 关于举报“回填土掺杂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问题不属实。通过对现场监理和国电环保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曾发现过两车次回填土中掺杂着塑料和砖头，现场监理人员不允许进行回填，并责成施工单位将该两车回填土运走，同时向业主单位进行了通报。7. 关于举报“工期严重滞后”的问题不属实。6#坑回填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订合同，合同期为 30</p>				
--	--	-----	---	--	--	--	--

				天。截止 11 月 27 日，已完成回填量的 65%，计划一周后完成回填工作，回填工作基本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11	X21000 020181 127011 7	在沈阳市的餐饮行业中，环保局指定的油烟净化器不好用，处理效果不好又比市场上的贵。	沈阳市	<p>一是在日常工作监管方面，未发现指定使用的情况。接到信访案件后，市环保局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信访案件处理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信访案件进行了核实。2018 年 11 月 29 日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排查向餐饮单位指定油烟净化装置现象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县（市）环保（分）局立即排查是否存在相关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指定油烟净化装置情况。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单位均书面反馈不存在上述情况。同时，市环保局对浑南区、皇姑区、沈河区等 20 余家餐饮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经了解，有一家餐饮企业在不清楚到哪购买油烟净化设施的情况下，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咨询过油烟净化设施厂家，当地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出于为餐饮企业服务角度提供了一份约 15 家油烟净化设施厂家名单，并明确仅供企业参考，也可以在市场上自行采购，其余均不存在环保部门指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p> <p>二是在政府治理工作中，也未发现指定销售情况。2016 年市环保局在推广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时通过竞争性磋商遴选出入围的 18 家油烟净化装置供应商名单仅限于自愿参与并申请财政补贴的餐饮企业，并不是针对全市所有的餐饮企业。遴选出的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的油烟净化设施也均为经中环协认证合格的产品。经调查，未发现环保部门为餐饮企业指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不存在价格偏高问题。</p>	不属实	<p>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行为，彻底解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厘清政府与企业的“亲”“清”关系，市生态环境局立行立改，提出如下工作措施：一是各单位以及全体干部职工严禁以任何方式向餐饮企业推荐或指定油烟净化设施，一旦发现推荐或指定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将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将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将安排专人到各区进行随机抽查，及时掌握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存在推荐或指定油烟净化设施等相关情况，抽查结果作为考核各区县分局的重要依据之一。</p>	无	

12	X21000 020181 128012 6	沈阳祝家污泥处置 未经环评和论证,工 程违规招标,工期滞 后,存在危险废物非 法转移的问题。	沈阳 市	<p>11月29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1.关于举报“沈阳祝家污泥处置未经环评和论证”的问题不属实。6月7日辽宁省环保厅组织召开电厂掺烧污泥协调会,对处置电厂涉及工艺改造及环评手续等问题,提出要实行一厂一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目前有12家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其中3家专业处理污泥企业有环评手续,1家企业正在办理,8家企业有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可行,并经过省环保厅会议同意。有6家企业参与大桥局污泥产物试验掺烧,最终大桥局确定1家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进行污泥掺烧,该企业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由黑山环保局组织论证,正在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过试验掺烧,其余5家不宜作为合作对象,已停止掺烧污泥。2.关于举报“工程违规招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项目工程在市建委和市发改委监管下,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和《辽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招标,由市建委标办下达中标通知书,招标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招标的情况。3.关于举报“工期滞后”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项目计划在2019年底完成全部污泥处置,并复绿还原地貌。截至目前,已完成5个坑(共9个坑)的清挖,及2个坑的回填工作,累计外运处置污泥量已达40万吨,从目前进度执行情况看,可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4.关于举报“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的问题”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为2007年-2013年间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水厂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祝家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国电环保公司委托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测试中心对祝家污泥进行了</p>	不属实		无	
----	---------------------------------	--	---------	--	-----	--	---	--

				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检测,结果显示祝家污泥不具有危险特性。因此不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的问题。				
13	X21000 020181 128012 8	沈阳祝家污泥含重金属,属于危险废弃物,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现在负责处理的企业,未做评估,不按有关科学程序处理,存在污染物转移的问题。	沈阳市	11月29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1.关于举报“沈阳祝家污泥含重金属,属于危险废弃物,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为2007年-2013年间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水厂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祝家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依据第三方机构对祝家污泥危险特性鉴定,结果显示祝家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其成分符合城市污泥标准。2.关于举报“现在负责处理的企业,未做评估”的问题不属实。目前,有12家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其中3家专业处理污泥企业有环评,1家企业正在办理,8家企业有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可行。有6家企业参与中铁大桥局工程处置,最终确定1家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进行污泥掺烧,该企业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由黑山环保局组织论证,正在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3.关于举报“不按有关科学程序处理,存在污染物转移的问题”的问题不属实。2017年6-7月份,进行祝家污泥处置项目国内方案公开征集,共征集方案28家,通过两次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协同处置出口有水泥窑焚烧、焚烧制砖、建筑材料,制燃料棒及林业土地利用。电厂掺烧方案经专家论证,认为可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来,主要采用ESP石灰干化、电厂掺烧、生物发酵、华电公司蚯蚓生物及混合制砖5种处置工艺。污泥应急处置选用工艺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实施方	不属实		无	

				案技术路线，针对各出口处置过程编制了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用于指导处置单位开展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国电环保公司项目办与监理单位到相关电厂（煤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掺烧管理台账、掺烧生产记录、处置进度，对电厂环保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不存在污染物转移的问题。				
14	X21000 020181 128015 7	沈阳市等多个城市的各种类型医院都存在环保手续不全、医疗废水直排的问题。	沈阳市	<p>11月30日接到交办函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立即印发了《关于报送沈阳市医院环境监管有关情况的紧急通知》，并协调市卫计委提供了医院名单，指派各属地分局核查医院环保手续情况和医疗废水排放情况。经排查，我市的确存在部分医院环保手续不全的问题，但未发现存在医疗废水直排的问题。</p> <p>截至目前，市环保局已对市卫计委提供的202家医院进行了全面排查。这些医院中，现有10家已经废业，148家有审批手续，44家没有审批手续。148家有审批手续的医院中，13家正在验收中，1家正在建设，5家没有验收手续。但排查中未发现医院存在医疗废水直排的问题，所排查的医院医疗废水均经过处理排放至市政管网，符合环保要求。针对医院环保手续不全的问题，市环保局已责成属地分局立案查处。</p>	基本属实	<p>市生态环境局一贯重视医院环境监管工作，每年均制定监察计划，今年年初印发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19年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沈环发〔2019〕29号），指导全市对各类医院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并监督有关医院进行环境整改。</p> <p>目前，我市已对11家医院进行立案调查，处罚135.2万元。通过严格监管，我局已监督44家医院完成了环保手续补办，17家医院废业，12家完成环保验收，全部医院均有环保手续。</p> <p>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有关医院的环境监管，确保其</p>	无	

						符合环保要求。		
15	X21000 020181 130014 7-3	供暖期仍有燃煤锅炉冒黑烟	沈阳市	<p>一、沈阳市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实施了建成区内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和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2016 年以来，淘汰燃煤锅炉 4300 余台，消灭了建成区内 2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同时，沈阳市对保留的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开展了高效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现有的 450 余台 20 吨以上在用非电燃煤锅炉全部安装了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削减 80% 以上。</p> <p>二、燃煤锅炉淘汰与治理齐推进，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好转，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从 2014 年的 191 天上升到 2018 年的 285 天，增加了 49.2%，改善效果明显。沈阳市冬季供暖期烟囱林立排污的现象不复存在，城市感观形象得到了大幅提升，城市环境空气中燃煤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的年均浓度已大幅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三、沈阳市建成区内已取缔了容易冒黑烟的 20 吨以下小锅炉，保留的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面安装了高效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冒黑烟情况，但在供暖期燃煤锅炉起炉阶段除尘器效率不佳或烟尘治理设施故障时，可能会存在短时冒黑烟或黄烟的隐患。经环保、房产及在线监控部门分析，由于光线折射等原因，人的视觉可能将正常排放的烟气视为黑烟现象。</p>	基本属实	<p>一是加强供暖期燃煤锅炉监管，多部门多角度防治燃煤锅炉超标排放问题。市房产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沈阳市 2018-2019 年度采暖期错峰启炉供热实施方案》和《沈阳市 2019-2020 年度采暖期错峰启炉供热实施方案》，优化供暖锅炉开栓阶段工作，确定 3 个梯队锅炉起炉时间，避免燃煤供热锅炉同时启动、集中排放，缓冲环境承载负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沈阳 2019-2020 年度采暖期供暖燃煤锅炉“一炉一策”管控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针对不同大气空气质量等级，实施分级管控，降低供暖锅炉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贡献。</p> <p>二是开展采暖期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印发《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采暖期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关于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创卫”技术</p>		

						<p>核查工作期间感观环境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9-2020年供暖期燃煤企业专项执法的通知》，将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行为作为重点内容，加强对燃煤企业执法检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出现“冒黑烟”等影响感观环境问题。</p> <p>三是充分发挥烟气在线监控装置辅助作用。沈阳市20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部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控。分析了11月1日以来沈阳市运行的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数据，绝大多数燃煤供暖锅炉烟尘排放数据正常，虽偶有极个别燃煤锅炉在一定时段存在短时烟尘超标（特别排放限值）现象，但经分析未达到形成黑烟的浓度。</p> <p>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我市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监管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燃煤锅炉的除尘设施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完好，操作规范，实现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p>		
16	X21000 020181	沈阳祝家污泥不处理、乱处理，造成周	沈阳市	12月3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群众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1.关于举报“污泥不处理、乱处理，造成	不属实		无	

	202008 9	边及辽阳、抚顺、铁岭多地多处污染。污泥处置过程中,违规运输,污泥被送到电厂、砖厂等地存放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	<p>周边及辽阳、抚顺、铁岭多地多处污染”的问题不属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祝家污泥问题后,沈阳市积极组织整改。2017年6月至7月,进行了祝家污泥项目实施方案公开征集和专家评审,最终确定了“原位减量”+“异位处理”方案。为了加快处置进度,按时完成整改任务,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两次启动了祝家污泥应急处置,主要采用ESP石灰干化、电厂掺烧、生物发酵、华电公司蚯蚓生物及混合制砖5种处置工艺;2018年5月4日确定中标单位中铁大桥局,主要采用了真空预压脱水和板框压滤工艺处置,上述工艺均通过专家论证。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国电环保公司、监理公司定期对协同处置单位进行检查,通过对相关监管人员的问询,未发现存在不处理、乱处理、造成周边及辽阳、抚顺、铁岭等地多处污染的情况。2.关于举报“污泥处置过程中违规运输”的问题不属实。为了加强污泥运输过程的管控,国电环保公司与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协议,在运输过程发生遗撒、随意弃置污泥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求污泥运输车辆安装U型密封条,增加2处副挂钩,车厢安装环保盖,控制装车泥位高度避免遗撒侧漏,不符合密封要求车辆不允许运输祝家污泥,并针对运输过程路面遗洒控制、堆存场地防渗、除臭等工作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关于举报“污泥被送到电厂、砖厂等地存放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不属实。参与祝家污泥协同处置的电厂和砖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技术方案,明确混拌方式、掺混比例、作业机械、人员情况、组织管理,确保处置期间环保指标符合要求,堆存场地要求做防渗、除臭措施。国电环保公司</p>				
--	-------------	---	--	--	--	--	--

				<p>人员会同监理单位每月到相关电厂、砖厂进行检查，对接收环节管理、运输车辆行驶路径、路面遗撒、污泥掺烧，处置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经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掺烧电厂、砖厂烟气排放指标环境质量检测、混拌煤场环境质量检测，各项指标合格，未造成二次污染。</p>				
17	X21000 020181 203003 3	沈阳市祝家污泥处置项目存储量、处理量、处理效果造假，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沈阳市	<p>12月4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1.关于举报“祝家污泥存储量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场堆存的污泥为2007年至2013年间沈阳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预估堆存量约为150万吨。2018年9月，国电环保公司委托专业测量机构利用插杆法对祝家污泥实际堆存量重新进行了估算，估算存量约为95万吨；11月7日，国电环保公司组织专家对污泥估算量论证，认为污泥实际量大约在90-100万吨之间，污泥实际量以最终实际处置量为准。不存在存储量造假。2.关于举报“处理量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实施转移联单管理（五联）制度，由业主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确认，票据上要求准确记录称量时间及车牌号，有效称重磅单+联单方可作为计量依据。计量器具均具备质监局检定报告，称重数据准确、有效。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未发现污泥数量造假情况。3.关于举报“处理效果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应急处置共完成5个污泥坑的清挖外运，其中2#、3#、6#坑经过土壤调查，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坑底、侧壁土壤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三级标准满足回填要求，验收合格，并进行了回填工作，其余完成清挖的2个污泥坑正在开展土壤调查阶段。清挖</p>	不属实		无	

				<p>效果符合预期。4. 关于举报“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不属实。国电环保公司要求各协同处置电厂和砖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技术方案，明确混拌方式、掺混比例、作业机械、人员情况、组织管理。对掺烧过程严格管理，确保处置期间环保指标符合要求，堆存场地要求做防渗、除臭措施。相关电厂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国电环保公司监管人员会同监理单位每月到相关电厂、砖厂进行检查，对接收环节管理、运输车辆行驶路径、路面遗撒、污泥掺烧，处置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委托的第三方化验检测单位主要对包括掺烧电厂、砖厂烟气排放指标环境质量检测、混拌煤场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合格。</p>				
18	X21000 020181 203010 3	辽宁省沈阳市、铁岭市、本溪市、辽阳市、抚顺市等地区的一些砖厂，存放大量沈阳祝家有害污泥。	沈阳市	<p>12月4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信访交办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6月份以来，中标单位大桥局及江苏大地公司，与沈阳周边部分砖厂签订了污泥试烧合同，各砖厂通过对污泥的试验性使用，用以确定掺烧工艺、掺烧比例等各项数据。截止目前，共将污泥送往五家砖厂进行了污泥试烧工作，详细情况如下：运往沈阳泽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铁岭县人和新型环保墙体建材厂）试烧污泥1402.56吨，已全部试烧完毕。运往新民市泰臻建筑材料厂试烧污泥682.42吨，目前已试烧440吨，剩余242.4吨。剩余污泥将继续试烧。运往铁岭县西小河红砖厂试烧污泥94.74吨，已全部试烧完毕。运往辽阳市灯塔市天德红瓦厂试烧污泥89.58吨，运往灯塔荣官第三红砖厂试烧污泥158.96吨，由于灯塔荣官第三红砖厂提前进入冬休期，无法完成试烧工作，将该单位污泥转</p>	不属实		无	

				<p>运至天德红瓦厂，共计 181.22 吨（原 158.96 吨污泥加掺混进部分煤矸石）。即灯塔天德红瓦厂共计接收污泥 270.8 吨（含 22 吨掺混煤矸石），截止目前已试烧 153.7 吨，剩余 117.1 吨。剩余污泥将继续试烧。另外应急处置期间为加速处置，公司多渠道拓宽污泥处置途径，利用砖厂掺烧方式由抚顺市鼎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处置污泥 0.76 万吨，已经全部掺烧制砖。关于举报中提及的本溪市没有祝家污泥协同处置单位，所以本溪市没有接收祝家污泥。</p>				
19	X21000 020181 205007 0	沈阳市祝家污泥处理工程违规招投标，处理过程弄虚作假，把污泥运到铁岭、抚顺、本溪、辽阳等地焚烧、做砖、填埋，污染当地环境。	沈阳市	<p>12 月 3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群众举报问题展开调查。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1. 关于举报“工程违规招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项目工程在市建委和市发改委监管下，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和《辽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招标，由市建委标办下达中标通知书，招标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招标的情况。2. 关于举报“处理过程弄虚作假”的问题不属实。祝家污泥项目实施方案经公开征集和专家评审，该项目由市环保局监管，国电环保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第三方监理、检测公司全程参与，全过程无弄虚作假的情况。3. 关于举报“把污泥运到铁岭、抚顺、本溪、辽阳等地焚烧、做砖、填埋，污染当地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电厂掺烧和砖厂烧砖工艺方案均经过专家论证可行，各协同处置电厂、砖厂按照比例进行掺烧及烧砖。国电环保公司及第三方监理人员定期对协同处置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数据显示，处置祝家污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p>	不属实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

联系电话：12369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环保大厦A座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选填)
1	X21000 020181 125001 8	沈阳市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 号)要求,向相关环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监测津贴。投诉人要求尽快落实津贴政策,并补发。	沈阳市	11 月 26 日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 365 号”交办函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立即落实。2016 年 3 月接到省文件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时转发了文件,并于文件下发后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发放环境保护监测等项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享受“一、二、三类津贴”人员范围,并按要求向人社、财政部门上报相关材料。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上报方案存在问题,未通过审核。	基本属实	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365 号”交办函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立即落实,第一时间指导市环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明晰范围、区分类别、尊重实际”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对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符合发放环境保护津贴人员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发环保津贴的审核工作。市财政局于 6 月 10 日已将补发款项拨付到市环保局账户。环保系统事业单位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全部发放完毕。	无	

2	D21000 020181 130002 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此文件已经出台三年,但是辽宁省大连市、锦州市等地尚未按照文件执行。希望予以核实处理。	沈阳市	12月1日,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459号”交办函后,沈阳市人社局立即调查落实。2016年3月接到省文件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时转发了文件,并于文件下发后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发放环境保护监测等项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享受“一、二、三类津贴”人员范围,并按要求向人社、财政部门上报相关材料。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上报方案存在一定问题,未通过审核。	基本属实	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459号”交办函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立即落实,第一时间指导市环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明晰范围、区分类别、尊重实际”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完成对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符合发放环境保护津贴人员2016年至2018年补发环保津贴的审核工作。市财政局于6月10日已将补发款项拨付到市环保局账户。环保系统事业单位已于2019年7月11日全部发放完毕。	无	
3	D21000 020181 130006 5	全省各市、区政府缺乏对事业单位从事与环保有毒有害气体相关工作职工的关心,未按人社部【2015】100号文件规定给一线环保工作者发放津贴。	沈阳市	12月1日,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459号”交办函后,沈阳市人社局立即调查落实。2016年3月接到省文件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时转发了文件,并于文件下发后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发放环境保护监测等项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享受“一、二、三类津贴”人员范围,并按要求向人社、财政部门上报相关材料。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上报方案存在一定问题,未通过审核。	基本属实	接到“中环督沈信访[2018]459号”交办函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立即落实,第一时间指导市环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明晰范围、区分类别、尊重实际”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完成对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符合发放环境保护津贴人员2016年至2018年补发环保津贴的审核工作。市财政局于6月10日已将补发款项拨付到市环保局账户。环保系统事业单位已于2019年7月11日全部发放完毕。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4-22533972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0 2018113 00320	辽中区薄西街道孙家万子村附近高速公路车辆往来,交通噪声扰民。	沈阳市	<p>1. 2018 年 12 月 1 日, 沈阳市辽中区交通管理局、市环保局辽中分局、蒲西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调查。蒲西街道孙家万子村东侧毗邻京哈高速公路, 该公路 1999 年 9 月全线通车, 双向 6 车道。参照《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关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50 米的规定, 沈阳市环保局辽中分局委托沈阳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方案、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50 米位置昼间达到交通噪声标准, 夜间超过 4 类区标准 1.2 分贝。</p> <p>2. 经查, 孙家万子村民宅距离京沈高速北侧护栏网最近处约 50 米, 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噪声确实对村民产生一定影响, 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辽中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将基本情况反馈给该路段产权单位, 并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对监管范围内的公路进行集中排查整治, 积极配合公安、城建等部门完善城乡公路噪音治理相关工作。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了采取设置声屏障等噪音防治措施的施工建设。	无	

2	D210000 2018110 50002	浑河公园内龙王庙斜对面岸边的船上每年六月初到九月末经营烧烤,影响附近居民健康;烧烤店污水直接倾倒至浑河,污染水环境。	沈阳市	经调查询问,经营者夏季在岸边的确经营过烧烤,但未在船上开展烧烤活动。由于东北气候特点,通航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8日。目前,该船舶已经停航,在船上未发现烧烤设备,也未发现有烧烤污染水环境行为。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局认真落实和宣传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船上明火作业等危害安全及污染水面的行为,督促船舶经营人在船内设立垃圾回收设备。 2. 向企业负责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 3. 经营者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烧烤行为,同时杜绝污染水环境行为发生。 4. 下一部工作中,我局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5. 2019年全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污染水面行为。 	无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23915182

邮寄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8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 020181 121001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地铁2号线北延线人杰湖公园站建设施工中,未办理环保手续,私自破坏市政排水和排污设施,设置排污口,违法堆放巨量工程残土,不当设置工程围挡,堵塞了污水和雨水流向蒲河的通道,致使污水灌入太湖国际花园二期小区业主家中,损失惨重。	沈阳市	2018年11月23日交办后,地铁集团立即对该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经查,沈阳地铁2号线北延线人杰湖公园站由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车站土建施工前,建设单位已经配合施工单位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施工审批手续,包括规划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手续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所以该地铁车站不存在违法施工问题,完全是按照建设程序组织施工,且不存在私自破坏市政排水和排污设施问题。未违法堆放巨量工程残土、设置围挡。太湖国际小区业主将水淹原因归结于开发商和地铁施工造成,并将此事起诉至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此案不属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且不支持举报人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不属实	无	无	

2	D21000 020181 128005 2	<p>丽水新城小区居民每天不定时间闻到刺鼻气味，晚上尤其严重，举报人怀疑是下水管道沼气、暖气里的臭味剂、附近的加气站，要求查明异味来源并彻底治理。</p>	沈阳市	<p>2018年11月29日，地铁集团立即对该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经查丽水新城今年已进行三次化粪池吸污工作，分别为：1、丽水新城于2018年4月27日应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物业公司委托沈阳宝磊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对丽水新城一期、二期园区化粪池及窨井进行吸污作业，此次吸污工作于2018年5月1日23时完成。2、浑南区房产局小区办为支持丽水新城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于9月17-19日免费为丽水园区吸污一次。3、按照沈阳地铁快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每年入冬上冻前对所管辖的所有园区进行一次统一吸污。丽水新城今冬的吸污工作于11月23日-26日进行。化粪池及窨井吸污工作已按要求、按时完成，业主家中的异味可以排除由于下水道沼气造成。2.2018年11月29日，沈阳市环保局浑南新区分局、浑南区商务局、浑南区安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沈阳顶峰石油有限公司所属的加油（加气）站6台加油机、汽油柴油储罐都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油气回收装置改造，并通过了验收，目前油气回收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18年8月15日，该加油（加气）站相关压力容器设备已通过沈阳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站有油气泄漏现象。丽水新城小区供热管网用水未加臭味剂，是封闭循环状态，无泄漏点。沈阳市环保局浑南新区分局对丽水新城小区周边区域的排查，现场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其它排放异味的污染源。</p>	不属实	无	无	
---	---------------------------------	---	-----	---	-----	---	---	--

3	D21000 020181 201009 3	地铁 9 号线朗日街出口距离金地国际花园小区不足 15 米，站点年底即将试运营。举报人认为站点离居民区太近，担心存在噪音扰民现象或者其他安全隐患。	沈阳市	<p>2018 年 12 月 2 日，地铁集团立即对该问题事项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1.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朗日街站土建施工前，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前期手续，包括规划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完全是按照建设程序组织施工，且该站施工期并未收到其他投诉情况。2. 经调查，朗日街站 A、B 出入口距离金地国际花园小区建筑最小距离均大于 9 米，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且环保规范、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中对出入口设置没有距离要求。3. 朗日街站各风亭（活塞风井、新风井及排风井）距离金地国际花园小区居民楼最小距离均大于 15 米，符合环保规范及九号线环评批复要求。</p> <p>且均安装消音器，消音器长度 2 米，确保达到环保噪声要求。</p>	不属实	无	无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4082122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501 室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 批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D210000201811050049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与文艺路交汇处管廊工程每天施工持续到零点左右,噪音扰民。	沈阳市	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为国家第一批管廊试点项目,为沈阳市重点工程、惠民工程,工程起点位于和平区文体西路桥北绿化带内,终点位于大东区和睦公园内,全长 12.6 公里。11 月 5 日晚上市城乡建设局接到交办函立即赶往投诉施工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施工现场是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南运河段)工程 J09 工艺井。当时,正在施工管廊工艺井附属工程,主要进行钢筋、模板工作内容,没有连续夜间施工,但有偶尔夜间土方施工情况。	基本属实	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完成质量验收和竣工备案,和平区三好街与文艺路交汇处管廊工程施工队伍已撤场,无施工现场,不存在噪音扰民的现象。	无	

2	D2100 00201 81110 0052	东陵路奔驰汽车4s店院内的辉山明渠内淤泥无人清理，河水发臭，严重污染环境。	沈阳市	11月11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会同沈河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有明显清理淤泥痕迹，河水较为清澈、无臭味。据市城乡建设局近期对水质跟踪监测数据分析，辉山明渠水质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水质合格，已消除黑臭。但该河道段内岸边散土存在散落河道现象，在加上水量较小，水位较低，容易引起淤泥未清理误解。	不属实	2018年11月11日，我局会同沈河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有明显清理淤泥痕迹，河水较为清澈、无臭味。辉山明渠水质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水质合格，已消除黑臭。	无	
---	---------------------------------	---------------------------------------	-----	--	-----	---	---	--

3	X2100 00201 81110 0047	辉山明渠治理不到位，仅把底泥翻起来撒些药就算治理。现在水体再次变黑变臭。	沈阳市	11月11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会同沈河区、大东区、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建成区内河道底泥已全部进行清淤疏浚，现场看不到黑臭淤泥，目测河道水质清澈，无异味。	不属实	2018年11月11日，我局会同沈河区、大东区、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建成区6.1公里河道底泥已全部进行清淤疏浚，现场看不到黑臭淤泥，目测河道水质清澈，无异味。经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道内水质进行检测，指标合格，依据《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指南》标准，该河段已消除黑臭。	无	
---	---------------------------------	--------------------------------------	-----	--	-----	--	---	--

4	D2100 00201 81112 0058	一是东贸路八家子农贸市场辉山明渠进行污水处理改造工程,重新修建了污水渠,但还差100米未重修。二是水晶城小区1期至4期所有草坪均被1楼业主占用,扩建自家院子。	沈阳市	<p>一、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实施的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于7月20日开工,9月28日完成主体工程,对建成区6.1公里(宝马雨水排口—二环闸门)河道拓宽改造和干法疏浚。新建双河道1.9公里,改造单河道4.2公里,对河道内长期淤积的底泥,合理采用异位处理+资源化利用形式,对底泥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4.2万立方米。东贸路八家子农贸市场附近100米范围内河道为新老河道并存的双河道断面形式,均已完成改造工程。</p> <p>二、11月13日,沈河区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沈河区水晶城小区1期到4期有75栋楼45个单元,由于物业公司更迭频繁对小区疏于管理,确实有占用草坪扩建自家院子现象,目前一楼居民占用草坪扩建自家院子约为421处,侵占总面积2311平方米,多为居民种菜、种植果树、用树枝和铁栅栏圈地等。</p>	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4日,我局会同沈河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该段河道未进行拓宽改造,但河道已经清淤,河水清澈、无臭味。辉山明渠水质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水质合格,已消除黑臭。	无	
---	---------------------------------	---	-----	---	------	---	---	--

5	X2100 00201 81113 0006	沈阳中华车厂门前的臭水沟，异味扰民。厂区门前的污水处理站，一直不运行，污水通过暗管直排。	沈阳市	2018年8月至10月，市城乡建设局对包括中华车厂门前段在内的辉山明渠实施了彻底改造。该厂区门前的小型污水处理站为2017年辉山明渠治理工程的配套项目，作用是在大东区将生活污水接入到市政管线之前作为临时处理污水的设备，为了保证永久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临时的替代措施，原有市政污水管线疏通后，于今年9月末小型污水处理设备予以停用，进水管与污水管全部封堵。11月14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大东区政府、施工单位到现场进行核实，涉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已停用，进出口水管道已封堵，没有污水排出。	不属实	该厂区门前的小型污水处理站为2017年辉山明渠治理工程的配套项目，作用是在大东区将生活污水接入到市政管线之前作为临时处理污水的设备，为了保证永久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临时的替代措施。原有市政污水管线疏通后，于2018年9月末小型污水处理设备予以停用，进水管与污水管全部封堵。11月14日接到投诉后，我局会同大东区政府、施工单位到现场进行核实，涉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已停用，进出口水管道已封堵，没有污水排出。	无	
---	---------------------------------	--	-----	---	-----	---	---	--

6	X2100 00201 81115 0030	一、珠林路 240 号锦园小区东门申泽汽车美容中心，长期用自来水洗车，不按规定使用循环水系统洗车作业。二、洗车泵噪音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沈阳市	<p>一、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市城乡建设局接到交办函后于当日下午17时到达投诉现场了解情况，经现场检查，该场所为新开业一个月试营业期间，还没有安装循环用水设备。</p> <p>二、2018年11月16日沈阳市环保局大东分局现场核查，大东区珠林路240号锦园小区东门申泽汽车美容中心(牌匾名称)，内有洗车悬挂设备3套、高压冲洗泵1台、洗车打泡沫机1台、空压机1台，经现场监测噪声超标。</p>	部分属实	<p>我局原城镇供水节水事务部按照有关规定于2018年11月16日下达了《接受处理通知单》，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装备，设备安装完毕前停止营业。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城镇供水节水事务部已划归市水务局。</p>	无	
---	---------------------------------	--	-----	--	------	--	---	--

7	X2100 00201 81117 0067	东北水暖城北，污水处理厂每天夜间凌晨左右偷排污水，造成整条明渠水体黑臭。	沈阳市	<p>1. 2018年11月19日沈阳市环保局大东分局到现场检查，该污水处理厂为停产状态。从2018年8月27日，八家子泵站已停止对该污水处理厂供水，市城乡建设局已经建临时管线将水接到南部污水处理厂，该水厂无污水排放。2. 市水务集团负责实施的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包括八家子地区污水调流临时管线工程分别建设八家子泵站至新泰北街污水管线，管线管径D1.0m，长约400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一体化泵站至东贸路污水管线管径D1.2m，长约640米。两条污水管线收集该区域污水经珠林泵站转输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已于8月27日完工并投用运行。11月18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无排水痕迹，该段河水表面已结冰，下游未结冰河道河水清澈、无臭味。</p>	不属实	<p>2018年11月18日，我局会同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无排水痕迹，该段河水表面已结冰，下游未结冰河道河水清澈、无臭味。辉山明渠水质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标准，水质合格，已消除黑臭。</p>	无	
---	---------------------------------	--------------------------------------	-----	---	-----	---	---	--

8	X2100 00201 81120 0089	沈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常年不运行，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导致明渠内水体黑臭。	沈阳市	1. 11月22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无排水痕迹，该段河水表面已结冰，下游未结冰河道河水清澈、无臭味。两条污水管线收集该区域污水经珠林泵站转输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已于8月27日完工并投用运行。2. 沈阳市环保局大东分局于11月19日到沈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现场查看，该污水处理厂已停止使用。从2018年8月27日起，八家子泵站已停止对该污水处理厂供水，市城乡建设局已经建临时管线将水接到南部污水处理厂，该厂无污水排放。	不属实	2018年11月22日，我局会同市水务集团到现场进行核实，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无排水痕迹，该段河水表面已结冰，下游未结冰河道河水清澈、无臭味。两条污水管线收集该区域污水经珠林泵站转输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已于8月27日完工并投用运行。	无	
---	---------------------------------	---	-----	---	-----	---	---	--

9	X2100 00201 81202 0075	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经常不运行，偷排、超标排放污水。造成浑河湿地口处滞存大量黑臭污泥。	沈阳市	<p>1. 12月3日接到投诉后，市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为确保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全面推进，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实施了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该工程于2018年7月20日开工，分别建设了八家子泵站至新泰北街污水管线，管线管径D1.0m，长约400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一体化泵站至东贸路污水管线管径D1.2m，长约640米。两条污水管线收集该区域污水经珠林泵站转输至南部排水系统，污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已于8月27日完工并投用运行。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因原污水转输至南部污水处理厂，无进水，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停止运行。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无进水痕迹，排水口无排水痕迹，污水厂出水流量计显示流量为0。</p> <p>2. 沈阳市环保局大东分局于12月3日到沈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现场查看，该污水处理厂已停止使用。从2018年8月27日起，八家子泵站已停止对该污水处理厂供水，市城乡建设局已经建临时管线将水接到南部污水处理厂，该厂无污水排放。</p> <p>3. 2018年12月3日16时19分，经市环保沈河分局现场调查，辉山明渠入浑河有2处入河口，其中一个为辉山明渠河水经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水质改善与景观工程处理后入浑河的排水口，另一个为辉山明渠汛期溢流口，现场未发现湿地口滞存大量黑臭污泥现象。</p>	不属实	<p>2018年12月3日，我局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为确保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全面推进，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实施了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该工程于2018年7月20日开工，分别建设了八家子泵站至新泰北街污水管线，管线管径D1.0m，长约400米；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一体化泵站至东贸路污水管线管径D1.2m，长约640米。两条污水管线收集该区域污水经珠林泵站转输至南部排水系统，污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已于8月27日完工并投用运行。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因原污水转输至南部污水处理厂，无进水，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停止运行。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无进水痕迹，排水口无排水痕迹，污水厂出水流量计显示流量为0。</p>	无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

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22565069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 020181 110003 0	保利双城河（三期） 距离南二环沈水东路 较近，车辆噪声扰民	沈河区	该处属于我市二环主线区域，地面道路为跨浑河主要通道，桥上为二环路高架体系一部分，该小区距主干道较近，车辆通行产生声音对该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一是在该地区原有交通标识的基础上，11月12日连夜增加了6块规格为1米x2米的货车禁行标识、6块直径900毫米的禁鸣标志、6块直径900毫米的60公里限速标志，并将限速标志的设置地点向道路前方延伸。二是制发《关于立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组交办举报信访受理事项的通知》（沈公交警传发〔2018〕1975号），责	无	

						成属地交警大队立即组织落实，科学部署警力，对该路段实行 24 小时管控，依法查处鸣喇叭、超速、重中型货车走禁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截至目前，该地区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		
2	D21000 020181 112005 2	嫩江街与岐山路交汇处汽车鸣笛声很大，噪声扰民。举报人希望安装噪声监测装置，取消公交车气喇叭。	皇姑区	该区域为我市中心城区，小区集中，建筑密集且距离街路较近，交通流量较为平稳，偶尔会出现车辆为提示交通安全鸣笛的现象。由于小区距离街路较近，可能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一是在该地区原有交通标识的基础上，补增 8 块禁鸣标识，进一步地提醒广大驾驶人禁鸣喇叭，并为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依据。二是制发《关于立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组交办举报信访受理事项的通知》（沈公交警传发〔2018〕1988 号），责成属地皇姑大队立即组织落实，科学部署警力，对该路段实行 24 小时管控，依法查处鸣喇叭、非法安装高音喇叭、汽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截至目前，该地区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	无	
3	D21000 020181 116005	陵东街车辆行驶时鸣笛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在整个陵东	皇姑区	该区域位于我市一环至二环区域内，该地区小区集中，建筑密集且距离街路较近，交通流量较为平稳，偶尔会出现车辆为提示交通安全鸣笛的现象。由于小区距离街路较近，可能对居民造成影	属实	一是在该地区原有交通标识的基础上，补增 4 块禁鸣标识，进一步地提醒广大驾	无	

	8	街设立禁止鸣笛标志			响。		<p>驶人禁鸣喇叭，并为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依据。二是制发《关于立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组交办举报信访受理事项的通知》（沈公交警传发〔2018〕2022号），责成属地皇姑大队立即组织落实，科学部署警力，对该路段加强管控，依法查处禁鸣区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截至目前，该地区因交通违法引发的交通噪声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p>		
4	X21000 020181 123011 4	绮霞街和华园东路附近，交通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浑南区	<p>绮霞街、华园东路为我市二环、三环中间区域，交汇处西侧有一处建筑工地目前正在施工；同时，由于沈营路路段车流量较大且交通信号灯岗较多，双向通行的大部分车辆均选择从绮霞街、华园东路绕行。因该地区小区集中，过往车辆行驶时产生交通噪声，可能对居民造成影响。</p>		属实	<p>一是在该地区原有交通标识的基础上，补增货车禁行、禁鸣标识，净化通行车种并进一步地提醒广大驾驶人禁鸣喇叭，为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依据。二是制发《关于立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组交办举报信访受理事项的通知》（沈公交警传发〔2018〕2071号），责成属地浑南大队立即落实整改工作，科学部署警力，对该地区实施加强性管控，依法查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建筑工地出入的货车与该路段通行的货运车辆，强化对重型货车禁</p>	无	

						行、超载、改型、中重型货车超载、改型等交通违法的查处，全力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截至目前，该地区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		
5	X21000 020181 201002 0	沈阳市南二环沈水东路车辆噪音污染严重，影响保利双河城（保利三期）南侧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建议在南二环沈水东路中石油加油站及加油站两侧增设隔音屏	沈河区	该处属于我市二环主线区域，地面道路为北向南跨浑河及北向西方向主要通道。由于南二环沈水东路中石油加油站及加油站两侧未安装隔音屏，车辆通行产生声音对该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一是在该地区原有交通标识的基础上，补增货车禁行、禁鸣标识，净化通行车种并进一步地提醒广大驾驶人禁鸣喇叭，为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依据。二是制发《关于立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组交办举报信访受理事项的通知》，责成属地沈河交警大队立即组织落实，科学部署警力，对该路段实行加强性管控，依法查处鸣喇叭、超速、大中型货车走禁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三是以交通警察局名义，制发《关于拟请市城建局增设隔音屏的函》给市城建局，拟由市城建局解决隔音屏等相关事宜。截至目前，该地区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噪声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	无	

6	D21000 020181 128009 3	反映沈阳养狗居民较多，狗屎到处都是、无人清理，且大狗伤人，整个沈阳都存在此情况	沈阳市	今年以来，持续加大养犬许可证及年审办理、流浪犬及禁养犬收缴、违规养犬及遛犬行为查处等工作力度。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养犬许可证及年审办理不及时、流浪犬及禁养犬收缴不彻底、违规养犬及遛犬行为查处不到位等问题。各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区域环卫保洁巡回作业与管理，从清理作业、巡视检查、依法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强化宠物粪便清理工作。并强化对街路环境卫生质量的巡视检查，提高宠物粪便的清理效率，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犬在户外排泄粪便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属实	我局已于2018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宠物粪便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区域环卫保洁巡回作业与管理，从清理作业、巡视检查、依法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强化宠物粪便清理工作。并强化对街路环境卫生质量的巡视检查，提高宠物粪便的清理效率，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无	
7	X21000 020181 130147 -2	沈阳二环内收破烂的噪声扰民，环境污染依旧严重。	沈阳市	市区两级治安部门组织派出所，会同服务业委、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逐一排查二环内及二环周边回收废旧物品站点，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城”活动，开展了联合整治行动。	属实	通过宣传教育、政策讲解，已将上述地区91个废旧物品收购站点迁移，此类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目前，公安机关建立了定期排查机制，落实了派出所责任民警和责任领导，开展经常性的清理检查，严防此类问题出现反弹。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向沈阳市公安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22528835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2号，沈阳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分局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1000 020181 128004 2	建成区内社区菜篮子商亭管理松散，周边大量人畜粪便，污染环境	沈阳市	沈阳市供销社对举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投诉所称的建成区内社区菜篮子商亭管理松散，仅有大东区东辽舍社区菜篮子商亭。经核实，11月15日市供销社接到沈阳市市民热线投诉意见，反映大东区东辽街社区菜篮子商亭管理松散污染环境的问题，市供销社当即责成产权单位与大东区服务业局联系，已于11月25日配合大东区相关部门将涉事商亭整体拆除，还原了周边环境。11月26日已向举报市民反馈了处理结果，对方非常满意我们的工作。	部分属实	沈阳市供销社已于2018年11月25日配合大东区相关部门将涉事商亭整改拆除，还原了周边环境。11月26日已向举报市民反馈了处理结果，对方非常满意我们的工作。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商亭监管工作。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024-88556990

邮寄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南卡门路12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89	D210000201811230059	浑河沿线长青桥到三好桥段、鸟岛附近等处，存在非法网鱼和电鱼的情况。	沈阳市	11月24日，市农经委执法人员立即到浑河岸边进行现场核查，在长青桥至富民桥河段发现违法捕鱼者2人，当场告诫驱离，没收网具3片，	部分属实	一是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分段进行巡查；二是发动并组织环保志愿者配合渔政执法人员对河道内的网具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网具，全部清理。出动全体执法人员和执法车两台，执法艇一艘，并协调浑河航运公司支援游船一艘，发动志愿者20人次，从浑南鸟岛上游到和平区三好桥河段，分两组在河道内再次进行清网，共收缴网具30片。协调公安局辽河分局，交通局渔船监察大队和浑南区政府开展联合执法。浑南区政府也高度重视，责成浑南区农发局派出执法人员对鸟岛附近连续3天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违法捕鱼和电鱼行为。三是持续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形成了长效机制。联合交通局渔业船舶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联合执法，与辽宁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签定协议，由环保志愿者配合清网工作。2019年出动执法车辆162车次，执法人次833人，清理各种网具1290片，没收橡胶筏子17个，电捕工具1套，释放渔获物4435公斤，志愿者人次1376人。对没收的违规	无

				没有发现电鱼情况。		渔具集中公开销毁，以案说法，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打击违规渔具的坚定决心，形成震慑。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22843503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36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1	D21000 020181 129002 9	佛山路沈阳市陆上体育学校在马路上堆垃圾,污染环境。	沈阳市	11月30日,市体育局到市陆校及周边进行现场查看核实,没有发现堆放垃圾的情况;12月2日,市督查组到市陆校及周边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也没发现堆放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截止目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沈阳市军事体育陆上运动学校未发现堆放垃圾情况。下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强化常态管理,采取定人定点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无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体育局人事处反馈意见。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 沈阳市体育局

联系电话: 23876146

邮寄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马路71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0201811100076	沈阳市城建局非法占用科普公园内数百平绿地,修建内部停车场,无任何审批手续。	沈阳市	11月11日,市城建局对投诉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所投诉的非法占用科普公园数百平绿地,实为市城建局1999年经市规划局审批的使用范围面积内用地,不属于科普公园绿化用地。为缓解单位院内停车难问题,经市城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用院内办公区部分草坪和现状道路,改造增加了14个临时停车位。	基本属实	按照沈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市城建局已于2018年11月18日前将修建临时停车位所占用的140平方米绿地恢复为单位庭院绿化属性。整改完成后,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无	
2	X210000201811140063	沈阳市城建局未履行审批程序,违规扩建单位前院停车场,侵占毁坏绿地300余平;未经园林管理部门审	沈阳市	为缓解单位院内停车难问题,经市城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2018年“十一”	基本属实	按照沈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整改要求,市城建局已于2018年11月18日前将修建	无	

		批，迁移大型树木 10 棵。		期间利用院内办公区部分草坪和现状道路，改造增加了 14 个临时停车位，移植了绿地内部分小型树木，但不存在迁移 10 棵大型树木的问题。		临时停车位所占用的 140 平方米绿地恢复为单位庭院绿化属性。同时，将移植的树木全部移回院内并补植部分树木。整改完成后，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X21000 020181 127011 0	沈阳市城建局违反绿化条例，在科普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侵占毁坏绿地 300 余平，扩建停车场和围墙大门；胜利大街快速路工程违法侵占毁坏浑河两岸绿地几千平，未经园林管理部门审批，迁移毁坏大型树木千余棵。	沈阳市	1. 经查，市城建局改建生态停车场所占用范围为 1999 年经市规划局审批的使用范围面积内用地，不属于科普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绿地。为缓解单位院内停车困难问题，经市城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用办公区院内部分草坪和现状道路，改建了生态停车场，未占用科普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绿地。为方便市民和机关干部出入科普公园，在改建生态停车场的同时将原院内西南侧通往科普公园的通道移至南侧，不存在扩建停车场和围墙大门的问题。2. 经查，按照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胜利	不属实	无	无	

				<p>大街快速路-阳光路立交桥工程占用浑河北岸罗士圈公园部分绿地进行工程建设。该工程按照沈阳市城建计划项目排迁工程方案审查要求, 经过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处和沈阳市和平区绿化管理处审查, 由沈阳市和平区绿化管理处委托沈阳市坤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浑河北岸罗士圈公园树木进行迁移, 所有树木迁移至长白一街一线和长白岛公园, 未毁坏树木。</p>				
4	X21000 020181 123021 0	北海街东北大马路至如意二路上一段近 200 米距离无隔音屏, 噪声扰民, 影响居民休息。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城管局 11 月 24 日调查, 该路段为南北二干线(东-环)快速路改造工程, 按照沈阳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 于 2011 年</p>	不属实	<p>目前整改情况: 北海高架桥未安装隔音屏是引桥部分, 并且该位置为超市, 此范围并不在隔音屏安装范围。</p>	无	

				<p>开工建设，2013年竣工通车。该高架桥东北大马路至如意路对应位置为华润万家超市停车场和东北大马路路段，并无居民楼，因此，此处未设置隔音屏(约200米)，不存在因未设置隔音屏而产生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p>				
5	X21000 020181 126011 5	<p>泰山路215路终点站西200米处，北运河桥上雨水排放工程施工结束后未对周边破坏绿地及时恢复，管道裸露在外，占据人行道，存在安全隐患</p>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 11月27日市城管局会同水务集团、燃气集团进行实地调查。经查，“绿地未及时恢复”属实。施工现场</p>	基本属实	<p>目前整改情况：我局负责的运河截污工程已经2019年6月30日完工，施工完成后，对其破坏的绿地已经进行恢复。</p>	无	

				<p>混凝土硬化地面及临时变压器位置未恢复绿化，其他施工占用地面已恢复绿化。经查，“管道裸露在外”情况属实。裸露在外的管线为临时迁移的给水管线和燃气管线，运河截污工程在施工中，与上述两条管线重叠冲突，因此将两条管线临时改迁至桥上。</p>				
6	X21000 020181 204005 6	观泉路高架桥临近观泉佳园一侧无消音板,交通噪声扰民严重。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12月5日，大东区建设总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观泉路高架桥临近观泉佳园一侧未安装消音</p>	基本属实	目前整改情况：目前隔音屏已经于2019年10月安装完成。	无	

				版，存在车辆通过噪声扰民问题。				
7	X21000 020181 116009 8	胜利大街快速路-跨长白西路桥工程路段交通噪声扰民，未安装隔音设施。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无果。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p> <p>经 11 月 17 日调查，胜利大街快速路—跨长白西路桥工程，按照沈阳市建委、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全部竣工通车。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胜利大街快速路—跨长白西路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高架桥全线采取全封闭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的要求，全封闭声屏障将在主体</p>	基本属实	目前整改情况：该高架桥已完成全封闭隔音屏建设，现已通车使用。	无	

				<p>工程结束后开始实施。现该工程主体工程已于 10 月 30 日结束，声屏障设施的预埋件已完成安装，声屏障等附属工程已陆续开始实施建设。为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现该高架桥于 10 月 30 日选择了距离居民楼较远的由南向北路段进行单侧开放，而距离居民楼较近的由北向南路段未进行开放。关于市民多次投诉无果问题，经查，市城管局共收到民心网诉求件 1 件，环保 110 投诉平台投诉件 1 件，均按照相关程序一一做了详细认真解答，但因该工程未完工，全封闭声屏障未建设完</p>				
--	--	--	--	---	--	--	--	--

				成，致使居民感到投诉无果。				
8	D21000 020181 117003 1	胜利大街快速路-跨长白桥工程今年上半年修了高架桥，但没有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安装全封闭隔声设备。现在已经通车了，依然没有噪声防护措施，主干路距离居民楼只有 20 米，噪声扰民。	沈阳市	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 经 11 月 18 日调查，胜利大街快速路一跨长白西路桥工程，按照沈阳市建委、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全部竣工通车。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胜利大街快速路一跨长白西路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高架桥全线采取全封闭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各环境	基本属实	目前整改情况：该高架桥已完成全封闭隔音屏建设，现已通车使用。	无	

				<p>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的要求，全封闭声屏障将在主体工程结束后开始实施。现该工程主体工程已于10月30日结束，全封闭声屏障设施的预埋件已完成安装，全封闭声屏障等附属工程已陆续开始实施建设。为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现该高架桥于10月30日选择了距离居民楼较远的由南向北路段进行单侧开放，而距离居民楼较近的由北向南路段未进行开放。</p>				
--	--	--	--	--	--	--	--	--

9	X21000 020181 120009 8	<p>一是钓鱼台七号小区阳光路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市城建局随意更改工程设计，没有按照相关环评要求安装隧道式隔。（市政公用局负责）</p> <p>二是在钓鱼台七号小区南侧浑河岸边河滩地内，有人砍树毁林并违建几处房子。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违建不仅没有被拆除，还继续向西侵占公共绿地砍树毁林，盖出一排新房，并挂出养老公寓的牌子。（和平区负责）</p>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p> <p>一、经查，胜利大街快速路—阳光路立交桥工程，按照沈阳市建委、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全部工程于 2019 年年底前竣工通车，目前该工程未全部完工。胜利大街快速路-阳光路立交工程原建设方案共分为 4 个区域，分别位于立交桥东南区域、东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中不包含东北区域，钓鱼台七号小区位于阳</p>	部分属实	<p>目前整改情况：一、为减轻现状噪音污染，我局已协调和平区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在该区域设置了 5 米高隔音屏。</p>	无	
---	---------------------------------	--	-----	--	------	---	---	--

			<p>光路立交桥东北区域，不在本次工程建设范围内，该处扩建工程和隔音屏工程未实施。针对“市城建局随意更改工程设计，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隧道式隔音屏”的问题，因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东北区域工程未予审批，不存在设计更改和工程建设的问题。</p> <p>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等部门11月21日现场核实，被投诉地址位于钓鱼台七号小区以南，阳光路南侧，罗士圈公园北侧，不在公园范围内，现场未</p>				
--	--	--	--	--	--	--	--

				发现绿化树木被砍伐现象，也没有继续向西侵占公共绿地砍树毁林的现象。此处存在的房屋，均有相关手续，不属违章建筑。房屋所有人之前要将其作为养老院，后因消防审批不合格至今闲置，现场未发现养老公寓的牌子。96127市民投诉热线曾接到类似投诉，已处理完毕。				
10	X21000201811300235	<p>一是钓鱼台七号小区阳光路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市城建局随意更改工程设计，没有按照相关环评要求安装隧道式隔音屏。（市政公用局负责）</p> <p>二是在钓鱼台七号小区南侧浑河岸边河滩地内，存在几处违建，砍树毁林破坏环境。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建没有被拆除，而且还继续向西砍树毁林，侵占公共绿地，盖出一排新房，并挂出养老公寓的牌</p>	沈阳市	<p>督察期间调查核实情况：</p> <p>一、12月1日沈阳市城管局现场调查，投诉人投诉的阳光路扩建工程实际为胜利大街快速路—阳光路的立交桥工程，按照沈阳市建委、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7年</p>	部分属实	<p>目前整改情况：一、为减轻现状噪音污染，我局已协调和平区政府于2019年11月在该区域设置了5米高隔音屏。</p>	无	

		子。(和平区负责)		<p>第一批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全部工程于2019年年底竣工通车，目前该工程未全部完工。该立交工程原建设方案共分为4个区域，分别位于立交桥东南区域、东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但在实施过程中暂未批准建设东北区域，该段扩建工程和隔音屏工程未实施。钓鱼台七号小区位于阳光路立交桥东北区域，不在本次工程建设范围内。因此，不存在随意更改工程和未按照相关环评要求安装隧道式隔音屏问题。</p> <p>二、12月1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p>				
--	--	-----------	--	--	--	--	--	--

				<p>平分局、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等部门现场核实，被投诉地址位于钓鱼台七号小区以南，阳光路南侧，罗士圈公园北侧，不在公园范围内，现场未发现绿化树木被砍伐现象，也没有继续向西侵占公共绿地砍树毁林的现象。此处存在的房屋，均有相关手续，不属违章建筑。房屋所有人之前要将其作为养老院，后因消防审批不合格至今闲置，现场未发现养老公寓的牌子。96127市民投诉热线曾接到类似投诉，已处理完毕。</p>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市

政公用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市政公用局

联系电话：024-23987096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58号307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D21000 020181 123004 0	北陵公园东、西两侧的自然林地被撒硫酸破坏，改成了居民活动场地，导致园内环境遭到破坏。	沈阳市	11月24日，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关于投诉的北陵公园东、西两侧的自然林地被撒硫酸破坏问题：经查，公园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监管中未发现有游客撒硫酸损坏林地现象；11月24日经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有游客撒硫酸损坏林地的行为，也未发现林地内有硫酸腐蚀痕迹；林地内有喷洒石硫合剂的残留痕迹。北陵公园每年的10月下旬到11月下旬对树木喷撒石硫合剂用来预防越冬病虫害，这种试剂有硫磺味道且气味会持续几天。关于	基本属实	截至目前，没有撒硫酸破坏林地现象。市执法局组织北陵公园管理中心已经对园林地内的市民活动场地进行了整治：翻耕、播种，制作围树盘、填充基质，林地内市民活动场地整治工	无	

				<p>投诉的改成了居民活动场地,导致园内环境遭到破坏问题:经查,确实存在市民在林下绿地上活动、锻炼的问题,造成林下绿地土壤板结,一定程度上影响树木的生长。</p>		<p>作已经完成。公园将加强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游客文明游园,正确引导市民爱绿护绿的行为和意识,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并会同驻园公安警务室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和巡视,公园设立举报电话:024-86896294。方便广大游客监督。</p>		
2	X21000 020181 128010 0	沈阳市东陵公园内的高尔夫球场侵占东陵公园绿地,毁坏古松,破坏公园生态环境。	沈阳市	<p>11月29日,沈阳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并行函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协助办理。经查:1993年8月,沈阳市政府将高尔夫球场建设项目作为招商引资内容,由市园林旅游公司代表市政府与成功旅游度假村(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同、章程。双方合作条件是:由中方提供沈阳市东陵公园后部山地,面积100万平方米,作为合作项目用地;外方提供2900万美元资金,合作期限为50年。</p> <p>1998年3月,成功旅游度假村(香港)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大连致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沈阳成功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盛京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月2日,辽宁省政府向沈阳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辽政地字〔1998〕162号),批复同意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让东陵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35887平方米,作为高尔夫球场建设用,出让年限40年。1998年7月8日,沈阳市政府向沈阳盛</p>	不属实	<p>一是沈阳市执法局将按照《沈阳市绿化条例》的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东陵公园及高尔夫球场内的古油松保护、管理力度,发现侵占绿地、毁坏古树行为及时进行查处。</p>	无	

				<p>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下达了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其中，1998年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经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审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沈阳国用〔1998〕字第135号），面积581112平方米。2001年，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经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审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沈阳国用〔2001〕字第577号），面积354775平方米，共用地935887平方米。1999年5月27日，沈阳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沈规建证附字99年0166号），规划许可3层建筑（宾馆）1栋，建设规模6906平方米。经堪查，盛京高尔夫球场不存在在使用范围外违法占用土地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p>				
3	X21000 020181 127005 3	盛京高尔夫球场违法占用东陵公园大片绿地。	沈阳市	<p>11月28日，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经查：1993年8月，沈阳市政府将高尔夫球场建设项目作为招商引资内容，由市园林旅游公司代表市政府与成功旅游度假村（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同、章程。双方合作条件是：由中方提供沈阳市东陵公园后部山地，面积100万平方米，作为合作项目用地；外方提供2900万美元资金，合作期限为50年。</p> <p>1998年3月，成功旅游度假村（香港）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大连致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沈阳成功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盛京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1998年7月2日，辽宁省政府向沈阳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辽政地字〔1998〕162号），批复同意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让东陵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35887平方米，作为高尔</p>	不属实	市执法局将严格按照《沈阳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监督，发现占绿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无	

				<p>夫球场建设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 1998 年 7 月 8 日，沈阳市政府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下达了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其中，1998 年，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经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审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沈阳国用（1998）字第 135 号），面积 581112 平方米。2001 年，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经沈阳市土地管理局审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沈阳国用（2001）字第 577 号），面积 354775 平方米，共用地 935887 平方米。1999 年 5 月 27 日，沈阳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向沈阳盛京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沈规建证附字 99 年 0166 号），规划许可 3 层建筑（宾馆）1 栋，建设规模 6906 平方米。经堪查，盛京高尔夫球场不存在在使用范围外违法占用土地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p>			
4	X21000 020181 124004 8	陈相镇奉集堡村一公里处沈阳市老虎冲垃圾处理厂，污染地下水、空气。饮用水和空气出现异味，垃圾运输车驶过散落垃圾和污水。	沈阳市	<p>11 月 25 日，沈阳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关于投诉的“垃圾运输车驶过散落垃圾和污水”问题，经查：11 月 25 日 12:00-15:00 期间未发现运输车辆存在散落垃圾和污水的现象，沿途道路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残液滴漏和垃圾散落痕迹。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个别垃圾压缩车司机违反规定未清理干净上道运输、箱体老化密闭不严等情况，受季节影响，特别是夏季个别垃圾车存在圾残液滴漏和拖挂垃圾现象。</p>	基本属实	<p>在信访案 X210000201811240048 号投诉问题中涉及我局垃圾运输车驶过散落垃圾问题，案件中并没有指明具体车牌号。对此，我局高度重视，2018 年与市政公用局联合印发了《沈阳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管理规定》，2019 年我局又下发了《关于加强垃圾运输车辆防滴漏管理的通知》，对垃圾运输使用车辆及车容车貌、积液箱等提出具体要求，对各环卫作业企业进行了传达，要求作业人员层层培训上岗。同时，夏季重</p>	无

						点对车辆密闭、滴漏、外挂等问题开展不定期检查。目前，所有车辆均走沈本大路，要求垃圾运输车辆不得经过该村级路进行运输。截止目前，没有发生类似投诉问题，问题已得到解决。		
5	X21000 020181 115002 4	南湖公园管理方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擅自占用并非法破坏绿地建商亭。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问题不大并未解决，反而越发严重。	沈阳市	2018年11月16日，市执法局对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关于投诉“南湖公园管理方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擅自占用并非法破坏绿地建商亭。”问题：经查，为了满足游客游园需要，依据住建部《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中的3.5.1的规定，结合南湖公园实际，公园设置了游客服务商亭。南湖公园现有17处商亭，其中：9处商亭设置在公园路或公园广场，8处商亭设置在林下。经查，2017年环保督查期间未接到过相关投诉；2017年环保督察至今，公园也未接到过相关投诉；且公园现有17处商亭均设置于2012年以前，从2012年至今，公园未新增设商亭。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向中央环保督查组反映的这个问题，当时经过沈阳市执法局调查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1月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组要求，公园立即对园内8处林下商亭进行整改，迁移至硬覆盖上。2019年3月8个商亭中的一个射击亭项目出现问题反弹，南湖公园对占绿问题的原射击亭炸串经营项目（面积为72平方米）分别进行了重新选址。其中原占绿问题的射击亭项目搬迁到距公园经营区域广场距离停车场入口200米主路南侧，面积为17.76平方米，占绿问题炸串项目搬迁到雷锋广场东北角，面积15平方米。总计32.76平方米。 经公园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对相关工作材料研究通过，及局相关领导审批于2019年12月19日至25日期间拆除占绿商亭，并拆除	无	

						占绿商亭房基地覆盖基质恢复绿地，完成中央环保监督整改任务。		
6	X21000 020181 130014 0	南湖公园管理方非法破坏并占用绿地5000多平方米，修建大型游乐设施，破坏生态环境。	沈阳市	2018年12月1日，沈阳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经查：南湖公园的游乐设施具有历史传统，距今已有近70年。游乐设施主要位于公园的西南侧和西侧，这些游乐设施起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兴起于八九十年代，发展于2000年以后。南湖公园的游乐设施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萌发期：为游客提供了“游船”、“儿童电马”、“铁滑梯”、“转椅”、“秋千”等游乐项目，形成了现今游乐场的雏形；二是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的兴盛期：新增了“旱冰场”、日本友好城市赠送的“游艺赛车”、游船码头、滑行龙、碰碰车、电动飞机等一批符合当时时代潮流的游乐设施；三是2001年至2011年的更新换代期：2001年，为完成沈阳市“一宫两陵”的申遗工作任务，按照《关于南湖公园安置北陵公园动迁游乐设施需占用绿地的批复》（沈城建发〔2001〕15号）文件要求，南湖公园承接安置了原北陵公园的游乐设施，对部分公园原有游乐设施在原地进行了改造提升和扩建，最终形成了现在南湖公园游乐场主体框架。公园内现有游乐设施均是在原有游乐设施原地改造提升或在园内空地上扩建，不存在非法破坏并占用绿地现象；且从2012年至今，南湖公园没有新建游乐设施，园内也没有占地5000平方米的大型游乐设施。	不属实	2018年11月向中央环保督查组反映的这个问题，当时经过沈阳市执法局调查问题不属实。南湖公园按照市执法局的要求加强了对园容园务、园林绿化和游乐场的管理。	无	
7	D21000 020181 202008 1	大华水岸小区北门外河道淤泥常年无人清理，河水有异味，希望予以处理。	沈阳市	12月3日，市执法局立即进行了调查。经查：大华水岸小区北门外新开河河道现状水质清澈，未见河床有明显淤泥，现场无臭味。投诉问题反映的现象应为新开河未整治前河道内基本状况。按照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针对新开河黑臭水体现状，沈阳市2016年起启动了新开河控源截污工程；2017年启动了新开河原位清淤工程，通过对新开河的有效治理，河流水质已明显改善，河道两岸环境明显提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公众调查评议，水质指标达标，民意调查满意度在90%以上。在2018年10月下旬国家黑臭水体专项巡查中，新开河全线水质清	基本属实	新开河原位清淤工程于2017年9月开始施工，截止2017年10月为初见成效期，整治工程已通过阶段性验收；2019年3月至4月10日实施河道杂物清理工程；目前已彻底解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1、按照巡河管理制度，加大巡视管理的频次和力度，确保及时	无	

				澈良好、无臭味，通过了国家巡查。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迅速处理。2、建立垃圾收集、运转、接收制度，形成完整工作链条，并通过认真落实“三勤四到”工作要求，采取“雨刷式”巡视保洁方式，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到位，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3、加大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力度，并采取岸边清捞，水面打捞相结合的形式确保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滞留。 目前水体无异味，水面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8	X21000 020181 123006 1	沈阳北运河皇姑塔湾段，河床积累多年腥臭淤泥，腐烂水草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且舍利塔南侧北河堤下暗涌处，间歇性排放大量工业废液，导致河面上出现大片泡沫，气味刺鼻。	沈阳市	1. 2018年11月24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联合区城建局对舍利塔南侧北河堤河段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舍利塔南侧北河堤下有工业废液排出，河面上未发现泡沫和刺鼻气味。执法人员对该河段南北各200米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企业私接暗管向河流排污现象。排查中发现该河段有一雨水泄洪口，作为雨季泄洪，平时不排水。2018年11月24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河段水质取样进行化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北运河皇姑塔湾段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北运河为IV类地表水）。2. 11月24日，沈阳市行政执法局立即进	基本属实	新开河原位清淤工程于2017年9月开始施工，截止2017年10月为初见成效期，整治工程已通过阶段性验收；2019年3月至4月10日实施河道杂物清理工程；目前已彻底解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1、按照巡河管理制度，加大巡视管理的频次和力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迅速处理。2、建立垃圾收集、运转、接收制度，形成完整工作链条，并通过认真落实“三勤四到”工作要求，采取“雨刷式”巡视保洁方式，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到位，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3、	无	

						加大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力度，并采取岸边清捞，水面打捞相结合的形式确保水面无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24-22516839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412室张佳金收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1000 020181 115014 3	水务集团砂阳100泵站管理不当，宠物可以随便进入，粪尿污染饮用水。	沈阳	2018年11月16日沈阳水务集团和平营业分公司去现场核实，经查由于砂阳100泵站和营业收费站为一体，职工上下班由侧门进出（侧门直通后院，后院是泵站蓄水池），附近居民饲养的宠物随职工由侧门跟进，蓄水池周边有少量粪便。	部分属实	1、已将蓄水池周边动物粪便清理干净，做到蓄水池周边整洁干净无死角。2、在第一道大门由地面上返1.5m处加密网。3、安装第二道门并加设封闭式密网，加装防盗锁，形成封闭式管理，设专人管理，宠物无法进入。4、经上述整改完毕后，	无

						砂阳 100 泵站的蓄水池形成封闭状态。	
2	X21000 020181 203003 5	古井路沈阳农业大学附近的富友家园小区的饮用水由沈阳水务集团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水务集团不接收蓄水池,不给更换或处理已经被污染的进户管网,自来水水质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沈阳	12月4日,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河第二营业分公司工作人员到富友家园小区核查:沈河自来水二分公司除未履行完对富友小区泵站的正式移交手续以外,已于2018年12月1日对该泵站全面接收、运行及管理。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河第二营业分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接入市政水并完成二次加压泵站设备设施更换修缮;2017年12月份完成了富友家园小区3500米内网管线及5100米进户管网的更换工程;2017年4月、2018年7月,完成两次小区蓄水池清洗。2018年11月25日,沈河区房产局协同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河第二营业分公司、区卫生健康服务执法中心、马官桥街道后陵社区、富友家园业主委员会成员曾对富友家园小区二次加压泵房出口、小区内网管网末端及居民家等6个点位进行点位采水取样。2018年11月30日,区卫生健康服务执法中心出具检测报告为此次被检验项目经过检验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的要求。	不属实	沈河自来水二分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达标供水,确保富友小区泵站设备设施的安全规范运行。12月5日,沈河二分公司与马官桥街道后陵社区成员到富友家园将《富友家园供水泵站委托管理协议书》交至富友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待其认定后正式签署。在与小区业委会成员座谈中说明事项包括:1、泵站移交办理情况。2、小区供水管网更换情况。3、水质投诉调查结果。目前,泵站已接收进行规范管理,水质检测达标、无异常。	无

3	D21000 020181 120006 9	广业西路意大利风情小镇四期门前市政下水井返水，已经上冻了，影响出行。	沈阳	2018年11月21日由沈阳水务集团到现场核实，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由于该地区未建设配套的污水管网，导致该区域后期建设的多个社区直接将污水私自接入雨水管线，致使污水充满雨水管线，无处排放，最终通过雨水井返至地面，造成路面结冰，影响出行。	属实	<p>市水务集团会同于洪区政府采取以下整改举措：</p> <p>1、当天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调动抢险人员10名、抢险车2台进行除冰作业（除冰面积120m²、除冰厚度5cm）。同时加大该区域日巡检力度，确保有冰即除，无冰巡视。</p> <p>2、于洪区政府从9月份起采用吸污车抽排的方法对该地区污水进行临时抽排，每日抽升总量约1000余吨，抽排的污水排入洪湖北街污水管线内，最终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p> <p>3、沈阳市建委将该区域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列入2018年城建计划，水务集团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此项工程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施工阶段，预计今年12月底完工。目前市政下水井返水问题已完成整改。</p>	无
---	---------------------------------	------------------------------------	----	---	----	--	---

4	X21000 020181 117003 2	宁山中路在黄河大街和怒江街之间路段铺设地下管网工程后，路面坑洼不平，井盖不严，车辆驶过时产生噪声扰民。	沈阳	2018年11月12日由沈阳水务集团到现场核实，由水务集团负责施工的长江街至怒江街道路存在沉降，但不影响车辆通行，5处井盖在车辆通过时有响动，情况属实；长江街至黄河大街段，不存在因管线施工造成地面坑洼不平，井盖不严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在水务集团施工的长江街至怒江街段，存在5处井盖由于地面沉降造成松动的情况，市水务集团工作人员已在井盖处加装内衬，增加井盖密实度，降低车辆通过时产生的震动，已消除井盖噪声。	无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2703169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3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选填)
1	X21000 020181 109005 0	沈河区 20-1 号楼南侧自备井，志诚艾博物业违法开采地下水。	沈阳市	11 月 10 日上午 11 点，经沈阳市水利局到案件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所涉沈河区 20-1 号，实际地址为沈河区北二经街 20-1 号。其南侧为华星园住宅楼，地址为沈河区七纬路 36 号，由沈阳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由沈阳志诚艾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小区有水源热泵井两眼（一眼取水井、一眼回水井）用于中央空调系统采暖及制冷。该自备井有相关取水许可，许可证编号为“取水（辽沈城）字（2016）第 300028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小区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水源，举报区域内无其它自备井。	不属实	无	无	
2	D21000 020181 111007 4	江东街 78 号鑫淼洗浴私打水井盗采地下水。去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查处结果为不属实，要求再次处理。	沈阳市	11 月 12 日上午 11 点，经沈阳市水利局到案件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所涉鑫淼洗浴，全名为沈阳市沈河区鑫淼餐饮中心（以下简称餐饮中心），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江东街 78-1 号。其餐饮中心内设水源热泵井三眼（一眼取水井、两眼回水井）用于中央空调系统采暖及制冷。该自备井有相关取水许可，许可证编号为“取水（辽沈城）字（2017）第 300054 号”，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该餐饮中心餐饮服务及洗浴中心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无其它自备井。该案件系 2017 年环保督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编号为 1432、5948、6022。经市水利局调查核实后，确认举报属实。案件所涉违法	不属实	无	无	

				行为，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监督其完成整改，案件已经办结销号。				
3	X21000 020181 118007 6	北大营东街 49 号厨师训练队和松圃博爱养护中心盗采地下水。	沈阳市	11 月 19 日，经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所涉“厨师训练队”，实际为沈阳联保中心教导大队（以下简称教导大队），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东路 49 号，属于军事管理区。在该军事管理区内只有一眼战备井。该教导大队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水源。举报案件中所涉松圃博爱养护中心，全名为沈阳松蒲博爱护养福利中心，曾租用该教导大队营房，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水源。经现场勘察，无单独使用的自备井。根据部队改革政策相关要求，2018 年 6 月，松圃博爱养护中心已经搬离该教导大队。	不属实	无	无	
4	D21000 020181 122007 8	11 月 11 日，举报人曾来电反映江东街 78 号鑫淼酒店盗采地下水问题。答复结果为不属实。举报人认为办理情况造假，该酒店从 2000 年营业至今，从未交过水费，但有关部门答复为该酒店使用自来水。举报人称 2017 年曾向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该酒店被罚款 2 万元，未做其他处理。	沈阳市	11 月 23 日，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就该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再次确认。经调查得知：2000 年-2015 年，案件所涉鑫淼娱乐餐饮中心（以下简称餐饮中心）由东发钻井公司供水，按年度向东发钻井公司支付水费；2015 年初餐饮中心装修，该中心停止洗浴业务；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餐饮中心由胜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供水（有合法取水手续），并按期缴纳水资源费；2017 年 5 月 9 日-5 月 26 日胜丰公司停止对餐饮中心供水，为解决供水问题餐饮中心私自使用地源热泵井取水；2017 年 8 月餐饮中心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后其餐饮洗浴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正常缴纳水费。2015 年，该案所涉东发钻井公司与餐饮中心发生经济纠纷，停止对餐饮中心供水，2017 年 7 月，浑南区水利局将该自备井封闭；2017 年环保督查期间，该案所涉胜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终止为餐饮中心供水，并拆除供水设备；2017 年 5 月 29 日，查处餐饮中心改变地源热泵	不属实	无	无	

				井取水用途的违法行为，拆除相关设备，罚款两万元。餐饮中心盗采地下水问题，2017年环保督查期间，曾三次被举报，经三次核查并处理后，办结销号；2018年环保督查回头看期间，再次被举报，经沈阳市工作协调组现场核查组和第三方公司现场核查，认定为举报不属实。11月20日，省督查巡视组对案件进行了核实。				
5	X21000 020181 122005 4	一是东贸路56号沈铁东贸佳园东侧的辉山明渠有很多废品收购站，将废物废水直接排放到明渠里；二是东贸路沿线两侧多处裸露地面，沙土随风飞散，污染空气；三是东贸路1号黎明金叶家园西北门永盛汽配商店，在马路上烧木材汽油，黑烟滚滚污染大气；四是东贸路1号金叶花园门市房乾鸿汽配、电脑调漆喷漆、兄弟配件修理、时代福田配件等四家汽车修理厂，砍伐树木，随意将修车剩下的废渣废液倾倒在绿化带内污染土壤，长吉物流不仅砍伐树木，还把集装箱放置在绿化带内；五是大东区东北大马路与东辽街路口东北角，有一处废弃的“社区菜篮子”亭子，垃圾粪尿遍地，污染环境；六是联合路53-3号清河湾休闲温泉洗浴中心，私自挖掘6米深的蓄水池，盗取地下水，洗浴污水直接排放；七是联合路沈阳大学南门和大东区临河路沈阳大学西门外，每晚7点后有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大气。	沈阳市	<p>一、大东区服务业局通过现场检查及走访周边居民，未发现辉山明渠周边存在收购站及将废物废水直排明渠现象。</p> <p>二、11月23日，沈河区城建事务服务中心现场核查，东贸路沈河段有两处地面裸露，东贸路南北两侧各一处，均为市建委招标，市水务集团进行施工的“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东贸路北侧裸露地面是由于铺设导流管线，导致人行道破损，且未及时恢复造成；东贸路南侧裸露地面是主体项目施工尚未结束。</p> <p>三、经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东贸路1号黎明金叶家园西北门永盛汽配商店名为“永盛隆农用车配件商店”，现场未发现该店在马路上烧木材汽油，黑烟污染大气行为。经询问周边居民未发现烧木材汽油现象。</p> <p>四、经大东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现场检查，未发现东贸路1号金叶花园门市房乾鸿汽配、电脑调漆喷漆、兄弟配件修理、时代福田配件等四家商店砍伐树木行为，门前部分树木是由于自然原因枯死，大东区绿化部门进行了伐除，另有1棵树木近日倒伏，但现场四家商店门前绿化带边上确有污水油污等脏物，经询问3家当事人（电脑调漆喷漆处于停业状态）均承认有在汽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渣废液等脏物散落在门前绿化带边缘的情况。现场未发现长吉物流砍伐树木和把集装箱放置在绿化带内行为，</p>	部分属实	<p>一、无。</p> <p>二、市水务集团已于2018年11月25日将破损路面处理完毕。东贸路南侧裸露地面，属在建施工作业现场，东陵街道办事处已与市建委进行沟通，市建委已于11月27日对东贸路南侧主体工程进行绿网覆盖。</p> <p>三、无。</p> <p>四、大东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现场要求3家店停止侵害绿化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的行政处罚。</p> <p>五、大东区服务业局与大东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于2018年11月24日将“社区菜篮子”亭子移除。</p> <p>六、11月23日，鉴于该洗浴中心盗采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真实存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沈阳市水利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沈水违停字〔2018〕第24号，现场监</p>		

				<p>经调查曾在门前硬覆盖地面临时放置过铁制货笼，其后已清走。</p> <p>五、经大东区服务业局现场核查，存在一个废弃的“社区菜篮子”亭子，周边未发现垃圾及粪便。</p> <p>六、11月23日10时，沈阳市水利局和水务集团大东分公司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所涉清河湾休闲温泉洗浴中心，工商注册名称为沈阳市清河湾洗浴（以下简称洗浴中心），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53-3号。洗浴中心内未发现举报中所涉6米深蓄水池，其洗浴中心使用保温水箱蓄水。发现取水井一眼，位于女浴区西南侧。经核查，该井无合法取水许可。经现场勘验和相关当事人证实，该洗浴中心洗浴用水为地下水和自来水混用。该洗浴中心存在盗采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p> <p>七、经大东区域管综合执法局多时段检查，沈阳大学南门和西门前现场均未发现有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大气行为，但偶尔有零星商贩在执法人员巡查空隙占道经营。</p>		<p>督当事人自行封闭所涉私打井。11月24日，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洗浴中心盗采地下水取水量及影响进行测量评估。11月30日，市水利局以评估报告中的结论为主要依据，对该洗浴中心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沈水资费缴字（环保督察）第001号），追缴水资源费27183元。并于12月5日对该洗浴中心下达水行政处罚（处理）告知书（沈水罚告字（2018）第001号），罚款三万元。</p> <p>七、大东区域管综合执法局加大夜间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大东区各相关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立行立改，严肃处理。</p>		
6	X21000 020181 123017 6	新泰街与新立堡路之间多家小工厂盗采地下水，私自烧取暖锅炉，大量烟尘、二氧化硫污染环境。	沈阳市	<p>1. 11月24日，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举报所涉新泰街与新立堡路之间区域内15家企业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发现沈阳市沈河区顺发食品厂（以下简称食品厂）存在盗采地下水行为。该食品厂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新立堡西街66号，院内有一眼取水井，用于该食品厂生产及职工生活用水，无合法取水手续。其余14家企业中，均未发现违法盗采地下水行为。其中3家已经停业，无取水行为。在未停业的11家企业中，2家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位于新立堡路路北），6家为小型服务性企业和区域内居民住户共用2眼自备井，取水用途主要为生活</p>	属实	<p>1. 因该地区无市政水源达供，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沈阳市水利局责令其立即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限期申办合法取水手续。截止12月4日，该食品厂已经主动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向市水利局提交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其擅自取水取水量和相应危害进行评估，并</p>		

				用水,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相关规定, 该使用地下水的行为不属于盗采地下水违法行为。另外 3 家企业, 经现场核实用水来源为外购。2. 11 月 24 日, 沈阳市环保局沈河分局调查, 该地区发现 3 家企业使用小锅炉洁净煤取暖。使用的小锅炉烧散煤易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气味的现象。		协助其办理取水许可。主动补缴水资源费 14979 元。市水利局鉴于当事人经过批评教育, 主动承认错误, 依法履行补救措施, 补办许可手续, 补缴全部费用, 没有造成国家资源流失也无其它不良社会影响, 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节, 依《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其免于处罚。2. 沈阳市环保局沈河分局对使用小锅炉烧散煤 3 家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查封了 3 台小锅炉。沈河区政府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地区企业的监管, 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7	D21000 020181 128008 0	举报人曾举报江东街 78 号鑫淼洗浴中心偷采地下水的问题, 政府网站回复是地热井。举报人认为回复不属实, 举报的是偷采地下水问题, 与地热井无关。2017 年该洗浴中心被环保督察组查过, 当时的答复是洗浴中心使用的是胜丰公司的井水, 但未告知胜丰公司具体位置, 也无地下输水管道。	沈阳市	11 月 29 日 16 时, 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 就该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第三次确认。经调查得知: 该案所涉胜丰公司, 全名为胜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为沈河区长青街方家栏路 5-1 号, 距鑫淼餐饮中心直线距离 300 米左右。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 餐饮中心由胜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有合法取水手续)进行供水, 双方分别已经按期缴纳水资源费; 2017 年 5 月胜丰公司停止对餐饮中心供水, 并拆除了相应的输水管道。2017 年 8 月餐饮中心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其餐饮洗浴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餐饮中心盗采地下水问题, 2017 年环保督察期间, 曾三次被举报, 经三次核查并处理后, 办结销号; 2018 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 又三次被举报。在首次被举报后, 经市级核查组和第三方公司现场	不属实	鉴于鑫淼娱乐餐饮中心被多次举报, 沈阳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 对该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 进行定期巡检, 确保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无	

				核查, 认定为举报不属实。省督查巡视组也对案件进行了核实。				
8	X21000 020181 128017 6	皇姑区长客总站附近北泉百姓浴池、大东区东陵西路民贵浴池、皇姑区金沙江街鑫珠江百姓浴池盗采地下水资源。	沈阳市	11月29日, 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 1. 皇姑区长客总站附近北泉百姓浴池, 注册名称为沈阳市皇姑区北泉为民浴池(营业执照已吊销, 卫生许可与注册名称不符), 地址为皇姑区柳条湖街7-2号乙。经现场检验, 未发现盗采地下水情况, 浴池用水为自来水。经水务集团证明, 该浴池为自来水管户, 但从未有缴费记录。11月30日, 水务集团已经接手该案件调查, 并向其下达《水费追缴通知单》。2. 大东区东陵西路民贵浴池, 全名为沈阳市大东区众民贵大众浴池店, 地址为大东区东陵西路16号7栋。经查该浴池注册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 浴池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 缴费凭证齐全, 现场未发现盗采地下水的情况。3. 皇姑区金沙江街鑫珠江百姓浴池, 注册名称为沈阳市皇姑区鑫珠江浴池(卫生许可名为皇姑区鑫珠江浴池, 与营业执照名称不符), 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金沙江11号。沈阳市水利局在皇姑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辽保分局和水务稽查皇姑大队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对案件现场调查核实, 该浴池热水来源一部分为外购, 一部分利用污水源热泵系统对冷水进行加热。冷水来源为市政水源, 目前该浴池存在市政水源无取水计量设施和不缴纳自来水费的情况。现场未发现使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 基本上排除了盗采地下水的可能。	不属实	沈阳市水利局将对该案所涉三家浴池进行重点的监控, 以保证城市水资源合理合法的开发和利用。	无	
9	X21000 020181 201002 3	2015年10月, 鑫淼洗浴私自盗采地下水, 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 认为沈阳市水利局的回复结果造假。	沈阳市	12月2日, 沈阳市水利局接到案件转办件, 就该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第四次核查, 再次确认举报内容不属实。鑫淼娱乐餐饮中心盗采地下水问题, 2017年环保督查期间, 曾三次被举报, 经三次核查处理后, 已办结销号; 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	不属实	鉴于鑫淼娱乐餐饮中心被多次举报, 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 对该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 进行定期巡检, 确保地下水资源	无	

				四次被举报,经市级核查组和第三方公司现场核查,认定为举报不属实。省级核查组也进行过现场核实。		的合理开发利用。		
10	D21000 020181 203009 2	江东街 78 号鑫淼酒店盗采地下水 20 年。去年曾向督察组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沈阳市	12 月 4 日,沈阳市水利局对该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第五次核查,再次确认举报内容不属实。餐饮中心盗采地下水问题,2017 年环保督察期间,曾三次被举报,经三次核查并处理后,办结销号;2018 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又四次被举报。在首次被举报后,经市级核查组和第三方公司现场核查,认定为举报不属实。省督查巡视组也对案件进行过现场核实。	不属实	鉴于鑫淼娱乐餐饮中心被多次举报,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该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检,确保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无	
11	D21000 020181 204009 8	江东街 78 号鑫淼洗浴中心盗采地下水,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认为 12 月 3 日沈阳报纸上公示的调查处理结果造假。	沈阳市	12 月 5 日,沈阳市水利局接到案件转办件,就该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第六次核查,再次确认举报内容不属实。餐饮中心盗采地下水问题,2017 年环保督察期间,曾三次被举报,经三次核查并处理后,办结销号;2018 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又五次被举报。在首次被举报后,经市级核查组和第三方公司现场核查,认定为举报不属实。省督查巡视组也对案件进行过现场核实。	不属实	鉴于鑫淼娱乐餐饮中心被多次举报,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该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检,确保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无	
12	X21000 020181 205010 4	新泰街与新立堡路之间的多家小工厂存在大气、水环境污染及噪声污染等问题。 一是无环保手续私自安装燃煤小锅炉,二氧化硫及烟尘超标排放。 二是私自打井盗采地下水,破坏辉山明渠及周边地下水资源。 三是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沈阳市	一、12 月 6 日,沈阳市环保局沈河分局会同沈河区东陵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该地区有 15 家企业,3 企业停产,12 家企业正常经营。11 月 24 日,市环保局沈河分局已对使用小锅炉取暖 3 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查封了 3 台小锅炉;12 月 2 日,原使用小锅炉取暖的 3 家企业现已完成清洁能源的替代工作;12 月 6 日,该地区在产企业都已使用清洁能源生产,企业产生废水排向市政管网。该地区的企业均已办理环保审批和备案手续。 二、11 月 24 日,沈阳市水利局对案件进行现场调查	部分属实	一、沈阳市环保局沈河分局 11 月 24 日查封的 3 台小锅炉现已完成清洁能源的替代工作。市水利局对沈河区顺发食品厂追缴水资源费 14979 元,同时进入行政处罚审批程序。沈河区政府相关部门会同沈阳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无	

			<p>核实。对举报所涉新泰街与新立堡路之间区域内 15 家企业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发现沈阳市沈河区顺发食品厂（以下简称食品厂）存在盗采地下水行为。该食品厂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新立堡西街 66 号，院内有一眼取水井，用于该食品厂生产及职工生活用水，无合法取水手续。其余 14 家企业中，均未发现违法盗采地下水行为。其中 3 家已经停业，无取水行为。在未停业的 11 家企业中，2 家用水来源为市政水源（位于新立堡路路北），6 家为小型服务性企业和区域内居民住户共用 2 眼自备井，取水用途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使用地下水的行为不属于盗采地下水违法行为。另外 3 家企业，经现场核实用水来源为外购。</p> <p>三、 夜间现场调查未发现企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环保沈河分局监测人员对该地区的边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排放值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二、因该地区无市政水源达供，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沈阳市水利局责令食品厂立即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限期申办合法取水手续。截止 12 月 4 日，该食品厂已经主动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向市水利局提交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其擅自取水取水量和相应危害进行评估，并协助其办理取水许可。主动补缴水资源费 14979 元。</p> <p>市水利局鉴于当事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节，未对当地水资源造成实质性破坏，依《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其免于处罚。</p>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水务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88415178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5 号 901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0201811270059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被查封期间仍然承接各区第三方检测工作,该企业将实验室转移至沈河区泉园三路12号3-2-1室,进行非法环境检测工作。	沈阳市	11月28日,市质监局组织开展调查。经查:1.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X210000201811110025案件中被举报,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后,并未要求其停止开展检测业务。暂时停止使用实验室系企业自发行为。2.沈河区泉园三路12号3-2-1室(沈河区泉园三路12号1甲1门2门),为沈阳万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该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未接受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检验活动。	不属实	无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24-23873359

邮寄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90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 2018110 70073-2	沈阳市辽中仙子湖自然保护区建养鱼池，植被、河流、候鸟栖息地均被破坏	沈阳市	2018年11月11日，沈阳市林业局立即组织人员会同辽中区政府对仙子湖自然保护区鱼池情况开展调查。沈阳市仙子湖自然保护区于2002年6月经由政府批复为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8667公顷，核心区面积为1237公顷，缓冲区面积为1801公顷，实验区面积为5629公顷，辽中段仙子湖保护区面积为6132.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1184.6公顷，缓冲区面积为1683.8公顷，实验区面积为3264.4公顷。辽中仙子湖自然保护区内共有鱼池20469.3亩，其中，核心区没有鱼池，缓冲区有鱼池7808亩，实验区有鱼池12661.3亩。这些鱼池在2002年（自然保护区建立）之前已经存在。	基本属实	沈阳市林业局于2018年12月3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辽中区域）鱼塘对水鸟及湿地生态系统影响专题报告》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对仙子湖保护区管理给予了肯定，下一步将依据专家组意见实施更加有效保护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加大保护区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已划定的仙子湖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确定开发边界和保护范围，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保护范围之外。二是加强保护区日常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禁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新建鱼塘，实验区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三是加强仙子湖自然保护区宣传，辽中区涉保护区各镇及相关部门对保护区内村民及养殖户宣传相关部门行业法律法规，提高村民和养殖户思想认识，严禁开展违法违规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88922045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D21000201811070052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中海寰宇天下天汇小区北面一个商业楼盘地块现在要建沈阳军联医院，改项目实施前没有真正实施公众参与，造假、骗市民签字，且违反皇姑区十三五规划，该地段不允许建民营医院。举报人担心医院没有排污设施，以后会有医疗垃圾、废水污染隐患。	皇姑区	11月8日接件后，市卫计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沈阳军联医院拟租用的房屋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中海寰宇天下天汇小区北面一处独立的商业综合体楼，目前该医院没有进行装修改造，没有开诊营业。皇姑区政府未在《皇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中设置任何地方性产业投资限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之规定，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人为建设单位，沈阳军联医院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共采集调查了100份问卷，并于今年6月1日组织召开深度公参座谈会，收集中海业主代表意见，现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正在对群众反对意见进行解释、解决，对信息填写不全的调查问卷进行完善。沈阳军联医院建设项目现已委托环评单位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不属实	经查，因沈阳军联医院未实施建设，不涉及医疗废物排放等问题，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4批次中受理编号为D210000201811070052的群众举报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	无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沈阳市环保局皇姑分局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目前，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正在按照专家组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报告书，尚未进行审批。				
2	D210000201811070061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中海寰宇天下天汇小区北面一个商业楼盘地块现在要建沈阳军联医院，改项目实施前没有真正实施公众参与，造假、骗市民签字，且违反皇姑区十三五规划，该地段不允许建民营医院。举报人担心医院没有排污设施，以后会有医疗垃圾、废水污染隐患。	皇姑区	11月8日接件后，市卫计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沈阳军联医院拟租用的房屋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中海寰宇天下天汇小区北面一处独立的商业综合体楼，目前该医院没有进行装修改造，没有开诊营业。皇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经皇姑区委第十三届常委会第101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由皇姑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全区各部门印发。皇姑区政府未在《皇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版）》中设置任何地方性产业投资限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之规定，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人为建设单位，沈阳军联医院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共采集调查了100份问卷，并于今年6月1	不属实	经查，因沈阳军联医院未实施建设，不涉及医疗废物排放等问题，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4批次中受理编号为210000201811070061的群众举报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	无	

			<p>日组织召开深度公参座谈会，收集中海业主代表意见，现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正在对群众反对意见进行解释、解决，对信息填写不全的调查问卷进行完善。沈阳军联医院建设项目现已委托环评单位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沈阳市环保局皇姑分局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目前，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正在按照专家组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报告书，尚未进行审批。</p>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23412350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13号

